

目錄

序言	1
全國商業總會服務產業建言重點	1
重點服務業產業建言	8
(一) 金融業	8
(二) 批發零售業	11
(三) 不動產開發業	14
(四) 交通運輸業	18
(五) 觀光餐飲業	22
(六) 醫療保健業	26
(七) 文化創意產業	29
建言簡表	35
建言簡表 1 市場拓展之策略方向與具體措施建議.....	35
建言簡表 2 創新競爭力提升之策略方向與具體措施建議..	44
建言簡表 3 法規及基礎環境改造之策略方向與具體措施建議..	48

序言

經濟是國家與社會的命脈，沒有一個政府不重視經濟發展。然而經濟發展繫於兩個因素，一是「願景」、一是「創新」；同時政府要與產業共同合作，才有以致之。在發展的途徑中，政府是舵手，必須指出明確的面向，也就是經濟發展的願景；產業則必須不斷地創新，勇於提出建言和正確的資訊，供政府參考，俾作出最有利的經濟政策，富國利民。經濟學家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曾揭櫫「創新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企業家就是創新者」看法；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更進一步詮釋「不創新即滅亡」（Innovate or Perish），可見創新的重要性。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國際政經局勢息息相關。盱衡當前國際經貿環境的惡化並未歇緩，則是肇因於後金融海嘯時期，主要國家的經濟體質在自身調整過程之中引發了許多副作用，首先是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為資金市場帶來高水位的游資，迫使原物料與商品價格高漲；其次是各國透過擴大政府支出的方式來強勁拉抬灰暗不明的經濟，因而衍生出美債問題、歐債主權債務危機等等，使得全球經濟陷入二次衰退的漩渦中。在未來經濟情勢不明朗的情況下，台灣產業的發展亦將隨此不確定性而產生連動關係。

台灣面處這樣一個渾沌不明又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環境，方向在那裡？機會在那裡？乃是全民所關注的課題。觀察這些年來，台灣自身經濟發展的環境，已有明確的方向，從與大陸正式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使得兩岸經貿關係趨向自由化；突破障礙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活動；因應我國朝向創新驅動的經濟發展階段邁進，公布實施「產業創新條例」等等，可以體會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已朝向國際化與創新兩大主軸進行調整，令業界有了明確感，增添了信心與契機。另一方面，機會可能稍縱即逝，因此產業必須創造機會，那就是「創新」。「創新」是智慧的累積與分享，許多工商團體

針對其會員需求，每年定期對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使國內經貿環境隨產業發展需求而靈活動態調整，將機會作大，從而創造台灣優勢。這是創新的具體表徵，應予發揚光大。

平沼既身為全國商業總會負責人，自當以爭取會員權益、協助企業創新、適時向政府建言為職志。回顧台灣經濟發展的軌跡，從傳統產業到服務性產業到高科技產業，乃是趨勢。而其中服務性產業的發展正方興未艾，且關係消費者的權益。爰擬自本年度開始，先從服務業著手，透過觀察我國服務業目前發展現況，針對個別服務業與特定議題進行問題分析，匯集業界領袖們的建議，作成「服務業產業建言書」供政府參採。

今年首次發表的白皮書，特別鎖定在不動產業、文化創意產業、交通運輸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產業、觀光餐飲業等七大服務業所面臨的關鍵問題，提出六大議題，依序為：一、人力資源及勞資關係，二、兩岸經貿政策，三、服務創新，四、租稅，五、能源與環保，六、整體服務業經貿政策，希望透過政府與企業共同攜手合作，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優質環境。

在草擬過程中，非常感謝本會各個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學者專家的熱心參與和投入，針對上述各產業重要議題進行熱烈討論並提供卓見，平沼在此致上十二萬分感恩與謝意。並衷心的期待政府相關部門重視本會所提建言，深入審視、盡速推行，讓市場商機不再流失、寶貴時機不再蹉跎。

這份「建言書」是一個開始，本會計畫在未來的每一年，因應重要經貿變遷新局，持續為服務業發展課題提供重要建議，期使台灣服務業者得以不斷創新永續發展，增加更多的投資機會與就業人口，提高人均所得，成為經濟成長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基石。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張平沼謹識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全國商業總會服務產業建言重點

服務業四大策略價值

服務業對一國經濟的發展，除了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支援產業發展之外，更有穩定就業和維持文化自主性的策略價值，絕非僅止於經濟成長的貢獻。所以，發展服務產業的重要性，只可能認識得不足，不可能強調得太多。

本會對台灣服務業發展所抱持的立場

本會認為，未來台灣服務業的發展，應該堅持以下原則與方向：

- (一)以持續創新及差異化來迎接全球化趨勢，提升台灣服務的風格、創新、健康、安全、便利、可靠、環保、公益等價值訴求。
- (二)以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的拓展來挹注服務業持續發展與升級的活水，加強科技應用及商業模式來提升台灣服務業者經營大規模市場的能力。
- (三)以法規鬆綁及優化經營環境來進行產業結構改造，追求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的新世代願景。

本會對當前服務業發展的主張與建議

台灣服務部門的產業附加價值規模已佔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近七成，如何持續提升服務部門的產業競爭力，使之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可說是今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重點中的重點。以下是本會彙整專家學者與業界建議的扼要說明，更詳細的策略方向及具體建議參見附表 1~3。

(一)持續拓展海外商機與新市場

產業的興起及發展有幾個先決條件，首要條件就是市場需求必須存在，並具備起碼的規模。若與先進國家作比較，台灣許多消費性(B2C)服務部門的生產占 GDP 比重都明顯較低，就業比重也是如此。由於消費大眾的各類需求常受到所得水準的限制，所以我國多數 B2C 服務業的發展空間也就會受國民所得水準的影響，而不如高所得的先進國家。另一方面，台灣的製造業雖然活躍於國際經貿舞台已逾半世紀，但台灣許多工商服務業，如專業科技服務業（法律會計、工程顧問、研發設計、資訊服務、廣告行銷等），在生產與就業佔比上竟然也顯著低於先進國家。探究其原因，市場需求的限制是關鍵因素之一。1990 年之前的台灣產業，多以出口導向的低技術勞力密集製造為主，對許多工商服務的需求相對有限。1990 年之後資訊電子業興起，但過度集中於代工製造（OEM）型態，較少需要持續投入研發、設計、品牌行銷等活動，故對相關專業科技服務的需求亦相對有限。一旦許多服務的市場需求受到國民所得水準與產業型態的限制，服務業的成長也就不容易有突破性的表現。

因此，本建言書強調，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確實對我國服務產業的發展，創造了更大的市場需求與發展機會，未來應針對我國產業與經濟的國際價值定位進行各界共識的凝聚，並據以更積極地引進國際企業資源、企業生產與交易活動，以及各類短中長期的活動人口，則我國國內對服務業的需求規模即有可能持續提升。在本書第三章產業優先議題探討的七大服務業中，金融業、批發及零售業、交通運輸業、醫療保健產業，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都特別強調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商機拓展的重要性，而兩岸直航及陸客來台觀光的持續開放，更直接對觀光餐飲業等內需服務部門發展帶來新的成長動

能。

本會呼籲，服務部門的國際化發展是今後台灣服務業發展脫胎換骨的關鍵之鑰，建議政府協助提供海外市場商情及經營投資法規環境等資訊，協助民間業者應用資訊科技進行虛實整合、促進業者海外拓銷與共同行銷合作，加速推展 ECFA 後續談判及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工作，並在投資保障協定、智財保護協定，以及去除各類服務業非關稅的市場進入障礙上，與民間業者攜手合作，共同迎接黃金十年的到來。詳細的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建議參見附表 1。

(二)大力提升服務創新及人力資源發展環境

不可諱言，當自由貿易及市場開放為我國產業帶來發展新機之時，也將衍生如何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的嚴肅課題。本建言書中即有不少業者，如批發及零售業，與交通運輸業等部門，均提出區隔競爭策略及有規劃步驟的市場開放等呼籲。換句話說，如何確保我國服務業持續創新的自發性投入與動能，包括成功的技術應用、可持續獲利的商業模式，以及風尚、創新、健康、安全、可靠、環保、公益等差異價值定位，將是我國服務部門能否延續產業競爭優勢生命週期的另一關鍵所在。

以國內零擔貨運為例，倉儲物流過程中可以附加許多客製化服務，如轉包裝、售後維修服務、運籌顧問諮詢等，成為不同企業進行服務差異化的主戰場之一。再者，由於前述貨運服務業者接觸企業客戶頻繁，更可進一步發展各類代收服務，甚至涉入經銷通路的業務領域。然而，一旦要發展上述的創新事業模式，必然涉及多元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單一貨運業者難以獨立進行此類服務創新的發展工作。因此，如何促進我國甚為發達的法人研究機構，以及民間技術服務業，來協助有心投入服務創新的業者，必然是提升我國服務產業創新與競

爭力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之一。

本會強調，服務業的創新及升級活動，與製造業強調產品技術、製程技術，及量產管理技能的提升，有相當的差異。根據近年來許多研究的發現，服務業競爭力的根源，更常來自許多「非技術」的無形投資（Intangible Investment）活動，如人力資源的發展、組織流程的改進、企業智識的累積、客戶關係或品牌形象的深化等。過去台灣以製造出口為產業主力，數十年來的體制法規不可避免地過於「製造導向（manufacturing-oriented）」，而過於強調有形投資的租稅獎勵制度即是其中一例。因此，高度依賴前述無形投資活動的服務業便難以獲得與製造業對等的政府資源與協助。因此，如何持續改造現有的產業創新發展環境，使服務部門的創新活動更易於進行與提升，是我國產業發展迎向新世紀無可迴避的挑戰。

在創新政策方面，由於長年主管我國產業發展的主要部會經濟部所管轄的服務業種較為有限，目前已制訂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將各類服務業研發創新的界定納入「行政裁量」範圍內，交由各主管部會另訂相關辦法處理，使得研發創新的認定有機會擺脫過去的狹隘標準。然而，由於產業創新條的立法協議主張限縮功能性租稅獎勵，故現階段經濟部所研擬的企業研發與人培獎勵門檻大幅提高，相關認定標準已朝高度研發創新方向訂定，對無正式研發的服務創新活動而言，無異更不利於租稅獎勵政策工具對服務創新的誘發功能。換言之，政府應設法促進服務創新發展政策工具的多元化，方能加速我國服務創新活動的蓬勃進展。

再者，多數服務部門的主管部會過去並未將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視為其主管業務範圍，故缺乏推動產業發展經驗的多數服務業主管部會如何跳脫過去思維與慣例的限制，勢必成為未來「產業創新條例」施

政成敗的關鍵所在。本會籲請政府在組織分工改造、施政橫向縱向聯繫協調方面持續努力提升。

另外，特別在此一提的是，由於創新發展的主體是人，人才培育及勞動力供應是服務業向上提升不可過缺的一環。整體人力資源發展政策應該包括企業人培的協助、產學人培合作平台的強化、開放海外專業人士來台就業、改善退休人力再利用的機制、技職體系的再改造、勞動市場法規鬆綁及活化、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等重點。換言之，跨領域高階人才培育、國際人才培育、基層人力供應、勞動市場彈性化，以及勞資調和發展，均有賴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詳細的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建議參見附表 2。

(三)系統化推動各服務部門法規環境檢視與改善

上述課題亦涉及到產業興起與持續發展的第三個關鍵條件 – 政府政策與法規環境。目前我國服務部門中，發展較為落後的產業多屬高度管制的服務業，如金融服務、運輸服務、教育服務、照護服務等，顯示無法與時俱進的法規環境確實成為產業發展的絆腳石。多數產業共同環境的提升不是民間部門或私人力量所能主導，政府必須擔負起最主要的責任。

舉例而言，我國便利超商的零售業態發展甚為發達，雖然起始技術與經營知識源自日本業者，但台灣因應在地市場需求特性的創新能力顯著。近年來在行銷發展的表現上甚為突出，連日本技術供應的企業股東都派員來台考察。然而，由於國內許多領域相關法規的限制，如金融支付工具等，導致我國相關創新發展亦相對落後。目前在郵政服務、旅遊商品販售、成藥販售等業務，由於郵政法規、旅行業經營限制、衛生署相關法規的限制，被視為是「便利生活模式創新者」的便利超商便不易充分發揮出色的創新潛力。然而，跨業經營相關法規

的調整，涉及多個部會的橫向協調與商議，常無法克服跨部會溝通協調的困難而延宕多年遲未改善。本建言書中的許多產業均提出當前經營法規環境的重要調整建議。

1. 金融業：主要的呼籲包括金融法令與監理改革、金控跨業經營及共同行銷鬆綁、證券分業經營、保險業海外投資地區及標的鬆綁、金控管理子公司費用納入稅負扣除額、IFRS 轉型輔導等。
2. 批發及零售業：主要的呼籲包括跨業經營鬆綁、土地分區使用鬆綁、陸貨標示不實的改進等。
3. 不動產業：主要的呼籲包括房價透明化與周延配套、空地稅及必要配套、改善都會周邊交通建設以疏散居住人口、住宅及不動產投資市場區隔政策規劃等。
4. 交通運輸業：主要的呼籲包括機場品質改善、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電子平台應用、自由貿易港區與配套推動等。
5. 觀光餐飲業：主要的呼籲包括交通建設提升、觀光景點改善專款專用、旅行業管制轉型為經營輔導、餐飲業服務標準導入、遊覽車經營規範明確化等。
6. 醫療保健產業：主要的呼籲包括產業化政策跨部會協調、病原資料庫建置、醫療服務品質與風控提升、異業整合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的行銷協助等。
7. 文化創意產業：主要的呼籲包括投資優惠、軟硬體設施改善、城市創意產業推動、法規檢討等。
8. 能源環保部門發展：主要的呼籲包括能源發展綱領制定、小規模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工業廢熱發電優惠措施等。

除了上述列舉項目之外，個別產業的細項建言則參見文後的產業建言總表。

最後，在租稅政策的調整上，本會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產創條例研發投抵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調整、商譽認列爭議的處理、無形資產課稅釋疑、境外服務報酬來源所得爭議處理、標準化軟體課稅調整、購買海外專門技術扣繳問題處理、保險業務員/不動產業務員/演藝人員收入類別爭議處理、躉繳保險納入遺產稅爭議處理、金控營業費用爭議處理、印花稅改革等。詳細的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建議參見附表 3。

重點服務業產業建言

(一) 金融業

1. 建請政府持續透過 ECFA 談判，解決目前中國大陸對我保險業與證券期貨業設立據點開放程度的限制

保險業方面針對「532 條款」雖有從寬的認定，惟仍期待我壽險業在當地合資比重可以提高到 50% 以上。證券期貨業方面，希望能放寬台灣券商對大陸券商公司持股上限為三分之一，且不得經營 A 股經紀及自營業務等限制，甚至能給予「全資全照」的國民待遇。

2. 建請政府持續透過 ECFA 談判，爭取我國票券業比照銀行業登陸的條件，並允許承作大陸票據業務

建請金管會修正或釋示信託業務屬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之金融業務，以協助爭取我國信託業在大陸經營信託業務之優惠待遇。

3. 建請政府向中國爭取開放台資產險公司可以承作交強險，以及承認持有我國保險相關資格證照之從業人員

依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非中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法定保險，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以及依相關法規亦不承認持有我國保險相關資格證照。為有利我保險業者在中國擴大保險業務，應向中國爭取開放台資產險公司可以承作交強險，以及承認持有我國保險相關資格證照之從業人員。

4. 建請持續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制度的交流與了解，以縮小兩岸認知上的差異

協助我金融業充分了解大陸當地法令，降低在大陸發展的機會成

本，俾便儘早適應當地的經營模式。

5. 建請協助我金融業了解中國十二五計畫，掌握中國產業發展脈絡，開拓商機

中國目前正積極規劃十二五計畫，致力於區域發展和都市化，以及產業升級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在大陸的台商應該不會缺席，而我國的金融及保險業亦應注意此大陸產業變化的脈絡，以尋找商機。

6. 建請金管會持續推動法令修訂與金融監理改革

實質內容期盼能在有限管理的前提下得以簡化金融商品的審查機制，提高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能力，並能達成持有信用卡及投資金融商品的消費者保護，甚至是完善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以穩定我國的金融發展。

7. 建請適度放寬金融機構(或金控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與跨業經營的限制

為增強我金融機構整體的競爭能力，在符合程序及公平正義的原則下，建請適度放寬金融機構(或金控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與跨業經營的限制。另外，亦建請金管會適度放寬我國票券業可承作業務項目，以及適度放寬信託業者集合管理帳戶資金運用的限制。

8. 建請金管會落實 2010 年 2 月「我國證券商之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規劃，維持證券業分業經營架構

在證券業部份，建請金管會落實 2010 年 2 月「我國證券商之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規劃，維持證券業分業經營架構，協助經紀商發展成為一次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協助自營商發展成為兼具造市功能之專業投資機構，協助承銷商發展成為提供完整服務的投資銀行。

9. 建請金管會應適度放寬保險業之投資地區與標的產品

在保險業部份，建請金管會應適度放寬保險業之投資地區與標的產品，以及適度放寬與更新保險業者業務監理原則，並審慎考量國內

保險業資本監理制度與國際準則(Solvency II)接軌之適宜性。為維持國內保險市場之安定，建請金管會應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儘速處理淨值負數之保險業。

10. 建請金管會再次放寬得參與共同行銷之金控子公司的種類

為能有效發揮經營綜效，建請金管會再次放寬得參與共同行銷之金控子公司的種類，並建立金控公司後台、後勤與管控部門的職務兼任、相互作業支援，以及資源設備分享之規範。另為強化我國金控公司資本結構，建請降低金控旗下子公司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比率之規定。

11. 建請政府協助金融業順利面對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的調整

例如未來對於金控公司旗下之公開發行子公司或未公開發行的子公司，甚至是海外子公司，將因適用 IFRS 程度或時程的不同，使整體集團會計政策產生相當的複雜度，預料將會使未來在編製合併報表上產生一定的困難度，因此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加以規範或協助，俾利業者可以順利度過調適期。

(二) 批發零售業

1. 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包括郵政業務、旅遊、成藥、消費金融商品、個人保險等

面對國內消費市場有限，便利商店家數漸趨飽和的困境下，業者不再以展店為主要策略，而是往提供更多元服務、大自營商品及開設大坪數型店的方向發展。在開發多元化服務的過程中，因部份政府法規限制，導致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發展受阻，無形中降低產業競爭力，包括如旅遊（特許行業）、成藥、消費金融商品、個人保險等，均受限於法規。例如：根據《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乙類成藥得由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兼營零售，因此便利商店無法販售用於輕微疾病，且民眾易於自我診斷者之暈車藥、感冒藥等藥品。建議政府可應適時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並透過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擴大該產業之發展空間。

2. 建議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

雖近年來批發及零售業新成立之業者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但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商品，以滿足其一次購足之需求，目前該業企業所需之店面坪數較大，但因都市商業地區地價逐年走高，且受限於目前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法規，因此除了商業用地、店鋪用建物或住三分區用地外，業者在其他的分區中設店營業，都可能會有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而遭受相關行政機關進行罰鍰或禁止營業的情形。再者，目前國內規畫工商綜合區，皆以大型商場或物流廠商為主，導致中小型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取得用地之困難。針對商業土地取得不易，建議政府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

3. 加強稽查陸貨標示不清之問題，並擴大 MIT 適用範圍

面對陸貨來台批發及零售業業者最擔憂的事項為中國商品魚目混

珠，包括偽標、剪標、商品名稱標示不實、商品標示內容不實等問題。經濟部自 2010 年起已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針對標示異常（含）、品質異常及智慧財產權異常（含侵害商標權、侵害著作權）等，但為有效防止大陸貨混充台灣產品與侵權等事件，建議擴大稽查項目與縮短查核周期，並放寬 MIT 適用範圍。

4. 為解決零售業者在海外市場發展所面臨之中高階主管缺乏問題，建議短期下可協助業者拓展人才網羅之管道，中長期則應著重於加強既有教育體系在培育國際人才之不足

零售業之中高階人才大多採階梯式之培訓方式，亦即中高階主管自基層開始累積實際經驗，因此平均約五年以上之培養期，方能由基層人員逐漸晉升成為中高階主管，再加上批發零售業之國際經驗不足，難以培養出具備國際觀、前瞻性、與整合跨領域之高階人才，導致該業國際性專業人才之需求高於供給。為解決服務業者發展海外市場（尤其中國市場）面臨之人力資源不足，建議短期下可協助業者運用既有人才，包括與獵人頭公司合作、建置已退休國際人才之派遣制度與組織等。至於中長期政策可著手於學校教育，加強既有教育體系在培育國際人才之不足。具體作法包括（1）鼓勵大專院校聘用具國內外實務經驗之師資、增加與國際市場之相關課程、推動產學合作訓育人才；（2）提供國內相關科系學生海外實習機會；（3）提供公費留學機會培養人才；（3）放寬到海外留學之外籍學生畢業後居留簽證之取得。

5. 政府可與國內相關產業協會合作，組成專責「台灣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辦公室，並設置專門基金，優先輔導通過「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評鑑之連鎖加盟總部，協助其強化國際化之基礎，且進一步共同輸出至海外市場

連鎖加盟營運模式在台灣發展已超過 30 年歷史，並成為批發及零售業業者快速展店之主要方式，但囿於國內有限之內需市場，發展空間有限。建議政府設置專門基金，並與國內相關產業協會合作組成專責「台灣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辦公室，優先輔導通過「提升

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評鑑之連鎖加盟總部，強化其國際化之基礎(包括：釐清海外連鎖加盟之相關規定、規劃海外加盟授權之標準與程序、設立對海外加盟者之管理規章、協助建立品牌之國際形象與知名度等)，最後再協助其共同輸出至海外。

(三) 不動產開發業

1. 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建設便捷交通網絡，以調節房地產需求過度集中問題

健全房地產業的長遠做法乃是區域均衡，誘導就業機會的分布，如此才能解決特定地區房價飆升的問題。平衡地方房市發展，必須落實國土空間利用，增加可建築土地供給量，如推動都市更新，強化區段重大建設或大型的公共設施，健全公共運輸交通建設，延伸至近郊土地，檢討都市周邊農地利用等，以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供需，以穩定房市。例如：大台北地區在興建中的捷運沿線，可由政府協助徵收土地、讓民間業者來興建平價住宅或出租住宅，也應該擴大交通建設，讓更多地方適合通勤族居住。

2. 釐清住宅房產與投資型房產之差異，保障居住權同時健全投資環境

住宅是一種特殊的財貨，同時牽涉投資與消費雙重性，以投資的角度來看，其為一個商品；然以居住的觀點來看其為一個基本權利。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供給及公平的誘因而以維護國民之「居住權」(非所有權)。以商品的角度來看住宅發展，應尊重市場供需功能，健全投資市場環境；但若以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應保障人民居住權利，而非是否有能力購置。

(1) 保障居住權，而非財產權。政府有責任照顧中低所得民眾的居住問題，只要在交通便利處有棲身之地，投資型房產價格再高，也不會影響民眾生活，自然不會引民怨。最好的方法應是由政府主導，建商支持與配合，協助增加精華區投資型房產以外之居住供給。以合宜住宅為例，政府如果要提高建商參與現代住宅開發意願，除了要降低地上權權利金外，更應該讓得標廠商，經營商場等附屬設施。

(2) 資本控管打壓投資，對有能力的投資者不造成影響，卻可能造成

供給方寡占，不利產業競爭。對買方來說，政府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對於自有資金較少的投資客將有影響，尤其是中小坪數、中低總價的中古屋和新成屋，由於立即貸款交屋，因此將衝擊相關投資買方；不過，精華區地段、戶數稀少的豪宅產品，因為買方多為自有資金較充沛的保值置產者，大多數不需要貸款，高單價、高總價的買盤則影響不大。以北市為例，北市房價高漲是投資型商品需求旺盛導致，這種現象非限縮貸款額度便可解決，政府若能提供合適的投資管道，房價自然會修正。對建商來說，該資本管制恐導致房地產上下游供應鏈陷入急凍。因為建商投資房地產是「一個卡一個」，是透過貸款投資，一旦實行過當，建商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若干年前房地產出現建商連環倒閉事件，就是金融機構出現緊縮信用的手段下造成。近年土地價翻漲，以往信譽好的建商，幾乎有全額貸的優勢，但央行限縮土地融資，最高只能核貸6成5，如此齊頭式的管控措施，不僅容易形成大型建商「寡佔」集中，不利產業競爭效能；也使得土建融資的「融資風險」增加，影響交易安全。因此，如果是正派建商真正蓋房子者，應該讓銀行繼續正常融資，以免破壞市場正常運作機制。

3. 房價透明化機制影響殊甚，宜先建置配套再行

- (1) 房價資訊透明化不代表能抑制房價。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房價揭露制度都已實施，但兩地房價仍持續上揚，由此可看都房價透明與房價高低並無相關性。因為即使揭露，也只是房價的「結果」，卻不能說明房價形成的「過程」，否則內政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也不會將不動產價格分成「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以及「特殊價格」等四大種類。因此，若要公開交易結果，須注意市場是否會產生因缺乏解讀以及判斷，造成領頭羊式的哄抬，反而變成炒作的工具。
- (2) 透明化造成的隱私權問題。市場上對於「實價登記」最擔心的是價格會成為政府課稅的依據，以及個人隱私曝光。目前土地增值稅以公告現值計算，若改以實價登記，光是土地增值稅就會暴增數倍；目前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政府不可以用此資料作為稅務

稽核之用。因此，若是政府要依此做為稅基時，應先進一步檢討稅率，並充分討論買賣雙方的隱私權的保障機制，並清楚告訴民眾，怎樣確保如此重要的財產資料，才能有效解除房屋買賣雙方心中最大的疑惑與擔憂。

- (3) 影響房地產流動，增加交易成本。若要徹底執行房價透明化，首先須確認如何審認「實際交易價格」之正確性，若因審認缺乏標準，稅務機關無法核實課稅，過戶程序無法完成，不僅增加交易風險，整個交易安全與不動產流動也有陷入停滯之疑慮。因此，「查核機制」的運作，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4) 影響金融安定與產業融資。法拍屋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必須先扣掉土地增值稅，才能償還銀行，如果因為「實價登錄」牽動到實價課稅，金融機構受償額度大減，恐衍生金融風暴。因此，政府應先提出相關預防措施，並評估全體產業與民眾因為實價課稅，造成不動產估值減少、財富縮水、融資能力降低等各方面之影響。

4. 「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宜就可能產生之後遺症預為綢繆，俾避免影響施政宏效：

- (1) 短期間釋放容積，可能造成生活品質下降。任何土地的開發都內含著「不可回復性」，以高價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逼迫都市內的空地短時間內變成水泥叢林，促使城市擁擠程度攀升，恐對於邁向彈性、多元、綠生活的城市並無助益。
- (2) 空地之產生也有「非投機性」因素。造成空地的原因，經常亦有非投機因素，例如繼承訟爭、祭祀公業尚待清理、地上物占用、界址糾紛、整合其他基地或畸零地等因素，如果一概逕以「養地」投機視之，並予課徵空地稅甚或照價收買，迫使彼等土地儘速建築使用，唯恐不妥。
- (3) 既存的舊有建物不宜逕以囤地視之。在法律（平均地權條例）上，所謂空地除了一般素地外，還有包括「視為空地」。所謂「視為空地」是指「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

地價百分之十」的建築用地。然而建築物會逐年折舊，在地價節節高漲之際，多數既存的舊有建物動輒即易形成所謂的「視為空地」，但是既有房屋所有權人仍做從來之使用，並非投機，若個別迫使拆除重建，除不符經濟效益外，恐有遭致民怨之虞。

- (4) 宜儘量鼓勵整合，促成都市再生。所謂都市更新要將推土機式建築物之重建，轉為包含地域整體基礎建設、產業活化、社會經濟及歷史文化保存等綜合性發展之「都市再生」理念。都市更新應該鼓勵街廓或具開發規模的整併，通常一個都更案，都要花五到七年才能成型，政府如何判定建商是整合都更還是囤積土地；整合中的部分基地，若以「養地」視之並繩以空地稅甚至照價收買，迫使小基地零星建築，形同和都更政策背道而馳。若就大面積開發案來說，因為大型的造鎮計畫不可能一口氣全面開發完成，若建商要規避空地稅，把無法開發的土地轉售，可能會讓土地價格逐漸墊高，到最後吃虧的仍舊是消費者。
- (5) 謹請考量開發業界「原料存量」之需要。就建築開發業來說，有別一般產業是將「土地」放在會計報表的「固定資產」科目內，建設公司的土地是放在「(流動資產的)存貨」項下。從 2006 至 2010 年國內建商存貨佔總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從建築開發業營運特性來看，買入原料土地為存貨，供未來製造用，此為其營運特性使然。如果一概將必要的存貨視為投機型態的「養地」，實與建築開發業經營情況不符。再者，若現有土地都因空地稅而在短時間內搶建，十年二十年後市場上將會一地難求，在素地極端稀少的情況下，再無政策可擋房價飛奔。故就永續經營之理念，建請考量產業界「原料存量」之需要。

(四) 交通運輸業

1. 改善機場服務品質，視兩岸觀光政策調整航點航班

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的評比結果，2010 年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中，韓國仁川機場第六度榮獲第一名的殊榮，而新加坡樟宜機場、香港赤蠟角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也都在前五大排名之列。反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國際評比一路下滑，近來又因為施工改建工程，造成許多不便以及工程品質的問題，影響國家門面形象。

桃園國際機場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正式改制成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希望透過國營公司之組織型態，使航空站從行政機關轉型為事業機構，並導入企業化精神，提升機場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機場公司將以交通部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所提百餘項建議，分短中長期逐項檢討改善完成。並以前十名的亞洲機場列為學習標竿，讓桃園國際機場在三年內重回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的前十名。建議未來交通部對航廈的修繕與改建應有更完善的規劃，並視營運情況不斷的提出更新的服務方案與工程，而不僅僅是東補西補的小規模修繕工程。例如讓機場更具有台灣文化的特色，成立跨部會小組，針對機場營運、海關檢查、證照查驗、檢疫流程、商品檢驗、安全檢查、機場保全、國土安全等業務進行協調統合。

在兩岸直航的議題上，陸客自由行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首批自由行試點城市為北京、上海和福建省廈門等地，每天上限 500 人，目前兩岸已協議由目前每周 370 航班，增加到 558 個航班。未來陸客自由行的人數以及試點城市勢必將逐漸放寬，兩岸航班應視自由行開放進程持續調整，以滿足市場需求。

2. 兩岸交通運輸業開放政策應有先後順序，並提供業者更多經營大陸市場的資訊

為了符合台灣政府要發展航運中心的目標，政府應該鼓勵更多的

船來靠台灣碼頭，將台灣當轉運地，增加更多的運量。因此對於陸資投資船運相關業務的限制與審核應該放寬，至於投資細節規定，如股權的限制、董監事席次的比例，都可以彙整產官學界的意見訂定出來。

另一方面，台灣的物流業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大陸則是以公營企業為主，大陸物流業者來台會對台灣業者造成競爭的壓力，如果是為了政治考量來台灣投資，就算虧錢經營也無所謂，將會影響台灣既有的市場機制。如果一定要開放國內物流市場，應該爭取大陸市場的對等開放，現在台灣業者在大陸仍面臨諸多限制，應可作為談判籌碼與之交換。

再者，業者要進入大陸市場，要知道大陸 WTO 的開放承諾為何？公路、鐵路、人才、稅金、法規、證照是如何規定。政府做好領導的角色，企業跟著進去，成功機會就比較大。因此政府要協助蒐集的人口、消費力，還有當地的規章、獎勵或罰則、爭端的協商等相關資訊。

3. 落實自由貿易港區設定精神，積極爭取與其他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是以「境內關外」精神所規劃，主要目的為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各種障礙，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不過實際施行的細項則是「境內關內」，並沒有排除關稅，建議把關稅條件排除，才能真的叫做境內關外，吸引企業進駐。

日前財政部、交通部達成噸位稅子法共識，訂出「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根據交通部的評估，改採噸位稅之後，營所稅大減 9 成；但因有新船員的綜所稅、股東股利稅、維修費收入，共可帶來新稅收 7.41 億元，二者相減後，估計稅收淨增加 1.8 億元，並可增加國輪 38 艘。對船運業者而言，噸位稅是讓船公司可以選擇彈性的繳稅方式，讓業者有意願將船掛回本國籍。噸位稅算是國內稅，但船運公司在經營國際市場，還必須面臨國外稅的問題，建議政府應該積極爭取與其他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對於業者來說可以節省許多支出，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4. 正視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及輔導航協電子航貨作業平台建立之國際接軌能力

正視關港貿單一窗口與輔導航協電子航貨作業平台建立之國際接軌能力，以鞏固國家稅基、兩岸經濟協定及核心資料庫之核心共同資料庫（Common Data Base）以提昇檢核智慧風險管理。電子航貨已完成「商業」、「貿易」、「運輸」與「關務」之文件標準，但不論 AEO 或 UCR 之建制與應用規範仍然落後，希望政府輔導使用者參與平台建置，以便 100% CIQ 接軌。對關務人員與稅務教育也應加強：(1) 行政裁量之應用與邊際定義；(2) 對貿易伙伴之專業知識識別、分類、預測與包裝認知。此外，對重大公共建設，尤其與國際接軌部份，政府官員也應邀約業界專案共同參與。

5. 物流業的發展方向應與國內產業政策一致，重新檢討我國物流產業的定位

物流業是供應鏈程序之一部分，在起源點與消費點間，針對物品、服務及相關資訊之具效率及效果的正向與逆向流通與儲存，進行規劃、執行與控管。簡單的說，物流業就是製造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橋樑，負責將商品送到消費者手上，因此產業政策發展方向會影響到物流業者的布局。例如政府鼓勵發展生技產業，而醫藥的分發、儲存、裝運都有獨特的 know how，物流業者也必須跟進專業的物流技術；而 ECFA 爭取到農產品、漁牧業關稅優惠，但這一類產品在報關、裝運程序、商業模式跟一般的製造業是完全不同的，物流運送技術也要跟著提升。因此，政府在制定產業政策的時候，也必須將物流業發展的方向，以及關鍵技術的提升一併納入整體規畫，協助物流業者因應當前經濟環境之變遷。

另外，我國物流產業本來就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在國際物流市場中要找出自我定位，擺脫作大就具有競爭力的思維。例如 DHL 的海運承攬量很大，但他們只有自己的貨機，並沒有自己的船；而 Fedex 是國際四大物流業者中，自有資產擁有比重最高的企業，這也是另外一種成功的營運模式。而我國物流業要採取何種營運模式，如何整合

彼此的優勢，應該是未來在發展規劃時必須先設定的。

6. 落實陸上貨運產業輔導政策，建立管制惡性競爭之管理機制

交通部為交通運輸業最主要的主管機關，但過去大多是站在管理與管制的立場，缺乏整體產業政策發展規劃，以及相關的輔導政策，例如對管理階層加強品管以及經營理念，對駕駛人加強安全管理及訓練等。再者，過去交通部對於大眾運輸相關的客運業者給予較多的補助措施，例如油價補貼政策，但對公路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僅僅提出減免汽燃費的政策，應該重新思考補貼制度的公平性與分配是否適當。

另外，運輸車輛老舊與供過於求，是運輸業面臨的最大問題，雖然目前交通部有核定基本運價，並定期視市場變動情況調整，但在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市場上常常出現削價競爭，以致於貨運實際運價無法跟著成本調整的情況。建議貨運運價應納入「運輸業管理規則」以抑制非法，重新檢視對於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和限制牌照發放的制度。

(五) 觀光餐飲業

1. 完善交通基本建設

觀光行為和交通脫不了關係，雖然交通建設不屬於觀光設施的範疇，但交通建設的良莠卻直接影響觀光產業的發展。交通建設是否完善具體可分為幾個層面觀察，首先是國際機場的環境。桃園國際機場的軟硬體設備和國際排名近年在國內成為話題，桃園國際機場整體機能的提升逐漸受到政府重視，隨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的成立以及第一航廈的改建工程，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的整體轉運能力和品質應可提升，但較諸於近幾年大幅成長的來台觀光旅客數量，不免讓人扼腕，如機場提升的工作能早幾年推動，是否就可避免現在的陣痛期。尤其離機場捷運完工仍要數年，相當程度制約了目前國際機場到台北的客運功能。

再來是觀光景點的交通安全問題。阿里山的小火車出軌、蘇花高的交通意外、遊覽車翻覆，這些關乎觀光客基本生命安全的嚴重交通事故近年不止一次地反覆發生。試想，來台旅客抱著愉悅的心情飽覽寶島美麗的風土民情，但卻遭逢生離死別的噩運。以後是否還有意願再來台灣觀光？保障觀光客的人身安全是任何欲發展觀光產業地區的基本要求。

最後是大眾運輸工具網絡的健全。隨著陸客自由行的開放，這些觀光客「化整為零」在台灣進行深度遊覽，使用的交通工具也將由遊覽車改為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然而目前除了台北市擁有完整的捷運和公車路網外，其他地方的大眾運輸機能都仍待提升。缺乏了健全的大眾運輸網絡，觀光客的深度遊覽也將受到限制。

綜上所言，交通基本設施完善的建言具體包括對國際機場的長期規劃和有計劃地提升軟硬體、轉運功能；反覆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原因的排除；大眾運輸工具路網的健全。

2. 觀光景點收費，應專款專用於觀光景點的維護和改善

經濟學的公共財理論中一條重要的基本原則為使用者付費。觀光景點無論是天然景觀或是人文遺產，其都具有明顯的公共財性質。因此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觀光客收取費用，於學理上應是合情。在實務上可斟酌各景點的觀光效益，使用者付費並非向觀光客漫天要價，是據觀光景點帶給觀光客的效用，收取合理的費用。因此部分效益較低的景點，或是收取費用的行政成本太高的景點，仍應維持免費使用。但部分較熱門，觀光效益高的景點，則應收取合理的費用。

而收費的目的是為了觀光景點的維持和籌措投資的財源。台灣目前觀光景點的管理單位分佈於地方政府、交通部、文建會或其他專設的政府組織，無論管理單位歸屬，最重要的問題都是財源的穩健。這些管理單位若缺乏獨立自主的財源，觀光景點的維護就很容易受到政府預算的排擠而無法作到妥善，更遑論對觀光景點的長期投資和開發的計劃。而透過對觀光客收費，獲得的收入可由該管理單位專款用於維護和再投資，提升觀光景點的長期效益，回饋於民，同時保持觀光景點的活力。如此方為觀光產業發展的長遠之計。

3. 旅行社特許經營應以輔導代替管制

旅行社在台灣是特許行業，面對著較嚴格的進入管制。具體而言，旅行社的組織必須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中的旅行社管理條文，除了要符合經濟部商業司的公司設立條件和地方政府的營利事業登記外，還必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核發的營業執照。而對於不同類型的旅行社，條文中明訂了實收資本額和增設新公司的增資下限，如綜合旅行社的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2,500 萬元，每增設一家分公司需增資 100 萬元。同時旅行社必須繳納品質保證金，如綜合旅行社應繳的保證金為 1,000 萬元，而各類旅行社的業務經營範圍也有所規範。

旅行社之所以受到較嚴格的管制有其學理基礎，旅行社承辦國人出國或國外人士來台業務，在國家安全上負有一定責任，這是必須以特許方式予以管制的原因之一。另外從經濟學的角度看，由於旅行社的行業性質是高度資訊不對稱的市場，消費者向旅行社購買旅遊服務時，對於產品的資訊認識遠不如旅行社，旅行社在擁有高度資訊優勢的情況下，有市場失靈的風險。像是帶團出國旅遊，旅行社和當地商

家勾結，惡意安排價格灌水的購物行程等，消費者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很難防範。而資訊不對稱的市場還可能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消費者缺乏資訊故一律以低價為考慮標準，長此以來造成有品質的產品退出，市場充斥劣質品。為了解決和避免這類問題出現，故有賴政府以特許方式，保障旅行社的品質。

但隨著時代變遷，近年情況已有所變化。由於網路的發達，消費者可藉著網路蒐集旅遊資訊，過去資訊不對稱的情況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另外藉著網路技術的應用，越來越多網站開始涉入類旅遊產品的銷售業務，便利商店也可以販賣國內的機票、船票，以特許經營的方式對旅行社行業的進入管制，已經漸漸失去必要性。且在此同時，觀光作為一種越來越受到重視的產業，政府也應重新思考以輔導代替管制的特許經營。

例如現行對於旅行社增設新公司的增資規範，在網路應用普及的情況下是否合適；行業同業公會在行業管理和行業自律上的功能應予以肯定，政府將行業同業公會視為營利組織追討稅款是否恰當；旅行社的進入有高度管制，但網路上透過數位技術提供類旅行產品卻規範很少；以輔導產業發展的角度，傳統旅行社、便利超商、提供旅行資訊或類旅遊商品的網站應該可進行整合，將其全納入為觀光產業的價值鏈體系底下。

綜上言之，政府應從輔導產業發展思考，如何規範整體環境，促進產業更良好的向上提升，而不僅僅是管制業者的慣性思維。

4. 釐清遊覽車於發展觀光產業的權利和義務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明訂，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爾後列出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民用航空運輸業為條例適用的大眾運輸事業。遊覽車客運業非屬大眾運輸事業，由條例內文看應無疑義。

然而從觀光產業發展的角度看，遊覽車客運業卻負有不下於其他

大眾運輸業者的義務和責任。如遊覽車的行車安全，駕駛的道路禮儀等，都和旅客的觀光體驗有直接的相關。況且遊覽車本來就是觀光團體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從觀光產業的價值鏈體系看，遊覽車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故，當遊覽車客運在觀光產業發展中扮演角色，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和義務時，給予其相應的權利，即和其他大眾運輸事業享有平等的租稅優惠，應是可以考慮的事項。站在輔導觀光產業發展的立場，與其就法論法強調遊覽車客運業不屬大眾運輸事業，應考量遊覽車客運在觀光產業中的地位，而給予相應的待遇。所謂待遇不僅是租稅上的優惠，也可從觀光產業發展的角度，進一步規範要求業者提升其安全和品質、或是推出更便民的服務，如能釐清遊覽車客運業在發展觀光產業的應盡義務和應享權利，無論對遊覽車客運業者或整體觀光產業都將有正面的助益。

(六) 醫療保健業

1. 產業化努力及跨部會協調的加強

目前服務業的主管部會包括衛生署、交通部、教育部等，但上述部會仍以規範、管制為思考主軸，未來行政院應賦予上述部會部分產業化任務及績效評估指標（KPI），如此才有助於醫療保健產業的快速發展。其次，醫療保健產業的發展涉及衛生署、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因此，應有一跨部會的任務團隊（task force），以三、五年為期，進行法規鬆綁、政策制定的協調及相關障礙的排除，才有助於產業潛力的發揮。

2. 聚焦資源及延伸價值鏈

醫療保健產業的範疇大，故政府應選擇潛力大、產業關聯度高且台灣有優勢的產業，如國際醫療、智慧醫療，聚焦資源、預算，結合科技、延伸價值鏈、擴大異業整合的模式，並透過觀光、雲端科技、兩岸產業合作來驅動產業的發展，台灣才有競爭優勢。

3. 強化品質的維護及風險管理的控制

醫療具有不小的外部性，尤其在國際醫療上，醫療的疏失可能被大幅渲染，影響台灣醫療的國際形象，因此，品質的管控、醫療人員的認證（如醫療美容，缺乏認證，由各領域的醫師投入，恐造成品質不一，整體醫美形象的破壞）也須加強。

4. 加強社區長期照護管理資源之宣傳行銷

為健全社區化長期照護，截至 97 年為止，衛生署已輔導全國 25 個縣市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規劃照顧管理制度與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業務。但是，民眾普遍不知道有此訊息，更加不知道該如何應用此項服務，以達到設立該機構的目的。因此，為快速見到效果，建議可從已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所在地開始宣傳行銷，藉由腳踏實地的服務，擴散其影響力。

5. 建立病原資料庫，以利快速追蹤

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不明病種的疾病越來越多。因此，醫事檢驗機構設備之齊全性日漸重要，定期追蹤與主動分析疾病之可能病原，並上傳到官方機構資料庫，建立一系列病原資料庫，有助於未來發生不明疾病時，有脈絡可以快速追蹤。

6. 借鏡國外經驗，將資通訊應用導入醫療體系

「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中，提到藉由建立影像中心、虛擬判讀中心與影像交換中心，執行醫療影像數位化，有助於提供民眾快速的高品質的醫療影像e化服務。但是，病人並無法隨時掌握透過手機、電腦，掌握自己的電子病歷與影片，因此參考國外經驗，建議可以透過與電信局之合作開發應用程式，導入醫療體系，讓民眾可以在自己的電腦或是手機，下載該軟體，以利隨時追蹤自己的身體健康。

7. 強化異業結合，提供完整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署提出透過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串聯旅遊業者與醫療院所，輔助旅遊業者開發養生、保健、醫美行程等的概念。此立意相當良好，但為了達到更加效益，建議一方面與其被動輔助旅遊業者開發行程，不如轉為積極主動指導，這部分可以參考韓國政府積極鼓勵由影視娛樂業進而推廣國家旅遊與提升國家形象的模式來進行。另一方面，可新納入航空業，藉由主動與航空業的合作，更進一步完整向外國人推行台灣醫療保健旅遊一條龍的服務。

8. 以特色醫療入門，發展國際醫療服務

推廣醫療產業國際化的部分，目前策略著重於發展「重症醫療」與「觀光醫療」，其中「重症醫療」部分，著重於建立常態機制，簡化就醫入境程序，提升外國人來臺就醫之意願，並宣揚台灣醫療技術。因此醫療旅遊可以透過特色醫療行程進行，例如：骨科關節替換與保健旅遊之結合。

9. 兩岸醫療合作，擴大商機

除了國內政策之改善以外，亦可以針對大陸市場進行雙方合作，拓展商機。大陸「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完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之目標，且同時完成《醫藥衛生體制五項重點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為大陸的醫療產業注入新的方向。《安排》明確指出，今年要完成農村三級衛生服務網絡和城市社區衛生服務機構建設任務，並且將大幅增設縣級醫院、中心鄉鎮衛生院和村衛生室。因此，台灣方面可以透過與大陸主管機關合作，藉由台灣醫療保健的優勢，協助對岸建設，以進一步行銷台灣經驗、提高台灣醫療形象，另一方面，透過更多實際經驗，有利擴增台灣醫療保健產業之視野、見聞與商機，並建立更完整的相關資源資料庫。

(七) 文化創意產業

1. 提高相關投資優惠措施或協助，以鼓勵民間投入創業

從資本規模結構，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要結構，資本額在 1,000 萬元新台幣以下的企業家數佔整體文化創意產業家數之比重高達 93.80%，其中，不到 100 萬元的微型企業比重更是多達 60.03%，這些企業容易因為大環境衝擊（如金融海嘯）或是產業競爭激烈，而導致經營發展不穩定（如營運資金取得困難），甚至成為競爭下的犧牲者。但是，微型企業又一直是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活力來源，例如創意市集的興盛便是此一現象的最佳例證，對於激發創意、學習創業、培育人才等方面均有不容忽視的貢獻（2009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然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多以個人創業或小型工作室型態為主，不僅具有微型企業之特質，也常因尚未發展成熟，又不知如何鏈結相關政府或民間創投資金之資源網絡，而錯失進一步擴大營業規模之可能；甚且也有許多充滿創意又具發展潛力的個人，由於未作公司或商業登記，而無法申請到政府相關補助輔導案，遑論永續經營之可能性。縱使目前文建會已成立投融資辦公室，並針對個人或公司從事相關創投、融資的相關業務推動，同時民間亦有諸多相關文創產業創投資金之協助，但是，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前端（意即企業草創萌芽階段）之輔導力道及資金挹注機制雖有著墨，但實則較為不足。

因此，政府必須提高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前端之輔導力道及相關投資優惠措施或協助，以解決文化創意工作者對於資金不足的困擾，實為必要之舉。

2. 建立代理人機制，協助文化創意工作者從事行銷、通路、管理、定價策略等

許多文化創意工作者大多埋首於自己領域中進行創意製作，且藝文界缺乏整合、行銷與管理人才，因而容易導致好的文創產品難以在

市場上嶄露頭角。因此，可透過建立代理人機制，協助創作者進行行銷、通路、管理、定價策略等，以具體落實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再者，亦可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引導業者聯合，朝向企業化、組織化與產業化的大規模發展。

此外，依據現行稅法規定，藝文團體演出基本上需繳個人所得稅、營業稅及娛樂稅等3種稅，但這些稅已經變相轉嫁至舉辦藝文活動的主辦單位，加重從事者的成本，故建議重新審視「藝術家的外僑稅（意即從事藝術工作的外籍人士或團體，其主辦單位必須依法負擔演出者的所得稅及銷售稅，業界通稱為外僑稅）」，以減輕相關業者營運成本之負擔，進而活絡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例如或許可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5條「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中討論。畢竟第15條採用的是「價格補貼」概念，其常被用於調整市場價格失靈，或補償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易過程的經濟損失。但是，在低迷經濟環境下，透過公共資源補貼所形成的有限「折扣」是否能激勵民眾購票、擴大市場參與，卻有待時間驗證。同時，折扣補貼的經費來自國家預算，預算的編列必須預估支出額度；但是折扣的補貼，卻是在消費發生之後才會發生，其中的消費次數、消費金額兩項變數，都難以預估（于國華，2010）。所以，與其採用執行相對困難、可能耗費相當大的行政成本的「價格補貼」機制，不如選擇審視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無論是演出者或主辦單位）相關之所得稅及銷售稅，以減輕相關業者營運成本之負擔，可能較為實際。

3. 重新檢討文化創意產業的軟硬體環境建設與法規

為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的長期創作環境，以提供藝文團體或個人揮灑空間，政府其實已有諸多的相關建設，且不少地方成效良好，例如文建會已於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台南等地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辦理多場次之活動，不僅藉以吸引消費者欣賞之外，亦可建構文化創意產業之群聚效益。但是，問題重重的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卻是佔大多數，不是國際標案開標問題（如台中國家歌劇院），就是淪為蚊

子館所（如各式各樣文物館）。

以全國各地將近 300 餘家之博物館和地方文物館而言，就是近年來政府為了落實本土意識及保存地方特色，投資超過 80 億元新台幣所興建而成，其中固然有經營良好的博物館和地方文物館，但卻有為數不少的文物館不但門可羅雀，並陷入乏力營運之窘境，以致於花費數千萬甚至上億元的文物館遭到閒置荒廢。深入探究其原因，主要在於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只看到政策經費之多寡，尤其是大多數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抱持著「別人有，我也要有」的觀念，極力爭取經費來興建文物館，卻沒有永續經營的規劃與配套。一旦正式營運之後，才發現缺乏文物館的營運經驗、人力與經費，根本無以為繼，也逐漸讓這些文物館變成當地的燙手山芋，再再顯示以硬體帶動軟體之模式有其盲點。

因此，建議政府不必一窩蜂地興建劇院、藝文特區、表演空間、多媒體影音室、實驗室、製作工廠等軟硬體設施，而是應該先評估、了解需求性，並且縝密規劃後續營運、維護等內容之後才予以動工興建，避免因營運不善，虛擲公帑。

在法規方面，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購買文創商品捐贈特定對象得以減稅，鼓勵企業成為買家，活絡文化創意商品或服務的市場。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提供一千萬元以下全額認列費用的優惠，對有節稅需要的企業造成誘因，資源將被導入文創商品和服務市場，如此對原本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經營的文化創意事業，例如表演藝術團體，造成排擠。表演藝術團體因為所得稅法提供的抵稅優惠，過去得以向社會勸募，未來表演藝術必須與所有文創商品和服務競爭，因為電影、出版品、影音產品、視覺藝術作品、工藝品、演唱會門票甚至創意生活產品等，都可以因為循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範，讓企業的購買支出扣抵所得。這將令表演藝術團體的募款不再具有優勢，但也將迫使表演藝術團體必須加強「產品力」，並且以品牌行銷等策略競爭市場（于國華，2010）。然而，這對於原本即較為弱勢之表演藝術團體較為不利，因此，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審視這條規定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影響程度。

4. 提昇國內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力道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有 7 成以上的營業額比重、4 成以上的企業家數集中在台北市及新北市，顯示文化創意產業過度集中在此一區域，將不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長期發展。

然而，目前中央政府及各縣市均已將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列為地方經濟發展之重點，實際上也收到不錯的成效。但是，檢視中央政府的相關政策作法卻有過於分散之虞，難以進一步提昇國內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力道。例如「改造城鄉新風貌」、「一鄉鎮一特色」等讓各縣市雨露均沾之發展政策，雖立意良善，但容易使有限資源過於發散，難以有效結合人文、風情、歷史與地理景觀。所謂的地方特色展現，充其量只是讓民眾更認識自己的家鄉，無法藉由其鄉鎮文化特色構成一個完整的文化創意產業鏈。同時，也難以將各地方獨特的地域特色、文化背景、文化符號意象等特質予以彰顯出來，以致於全國各地到處都看的到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手工品（尤其是各個主要觀光景點更是如此）。

因此，建議重新審視及調整各縣市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措施，並搭配觀光產業政策，從大格局、長期性且整體性的角度，重新規劃及調整相關產業促進計畫，應先集中資源、優先整備具國際魅力的景點，並以大區域性找出地方特色作為賣點，而非個體式的個別發展，進而具體發展出該地區獨有的文化創意產品，使得地方文化產業行銷成為地區的新興發展重點，進而有效擴大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市場規模。

5. 協助業者善用政府相關支援，以加強國際市場的開發能力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企業規模不大，其資產的動能雖足以建立小眾的消費市場，但卻是無法形成更大的市場規模，導致發展上常會面臨經營的限制。

然而，政府針對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已有諸多政策計畫與行動方案，諸如文建會於 2010-11 年啟動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協助產業拓展國內外商機，又如經濟部、國貿局、新聞局等單位亦經常輔助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拓展外銷市場。惟國內文化創意產業

之企業規模小，又不知如何鏈結相關政府之資源網絡，因此，政府可整合相關資源之搜尋平台，以供業者自行搜尋，並從中找尋對自己有用、合適的資源來加以利用；同時，亦可舉辦多場次之說明會、宣導會，讓業者多所瞭解政府相關相關支援，以加強業者國際市場的開發能力。

6. 調整教育制度，加強美學及創意教育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核心是創意及美學，然這些特質的養成即在於教育的累積。例如英國認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關鍵在於國人文化素質與創造力的提升，而最根本的養成便是從基礎教育做起，因此，特別重視青少年的創意教育。英國學校一直設有「科技和設計」課程，英國政府規定 11 歲到 16 歲的孩子要修相關課程，若以後孩子長大後，即使不是設計師，也能欣賞各種事物的美感，亦培養未來潛在之文化消費市場族群。

雖然我國在一般大專院校已經開始重視藝術、設計、表演藝術、廣告、電視相關科系的設立，但是對於小學、國高中階段的美學教育卻略嫌不足及粗糙，其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國內教育制度與觀念仍是以升學為主，導致縱使學校課程規劃雖有人文藝術等相關內容，但相對上較不受到重視。因此，我國如要進一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勢必要調整我國教育制度，加強美學及創意教育課程。

7.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文化創意產業是個高度知識化、創意化的產業，但也容易被模仿、抄襲或盜版。以電影為例，雖近年如海角七號、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等等國片獲得民眾肯定，也掀起一波觀看國片的風潮，但若與以往相比，真正實際進入戲院的民眾數量卻未見顯著增長，其原因或許在於盜版、網路非法下載等情形仍舊猖獗存在所致。縱使產業有所因應之道，如線上音樂商城 EZpeer 的崛起，但畢竟網路非法下載所獲得的音樂專輯不僅免費，而且品質也和實體 CD 及線上音樂商城一樣好，容易讓人趨之若鶩。如此一來，不但容易澆熄文創工作者的熱情，也會戕害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性。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對

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對消費者、業者進行相關宣導活動，灌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建言簡表

建言簡表 1 市場拓展之策略方向與具體措施建議

議題別	策略方向	具體措施
<p>共同議題： 基礎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應當協助台灣服務業者蒐集國外重點市場商情與法律規範等相關資訊(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2.透過對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與市場競爭之研究，設定我國整體服務業具有輸出潛力的目標市場(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3.持續洽簽具有輸出潛力的目標市場雙邊經貿協定，降低業者因非關稅障礙所帶來的不便(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4.打造優質的國家品牌形象，並加強推銷力道(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5.短期協助業者取得拓銷人才，中長期培養我國拓銷人才(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6.針對中小企業族群，提供客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服務業依其不同的目標市場建立進入市場通路，如強化服務業相關展覽會之必要支援、定期提供海外代理商/經銷商資訊、建立國際化行銷業務專門人才庫、與海外電子平台進行合作等(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2.協助業者利用當地金融資源對海外買方信用狀況進行了了解；並提高目標拓銷市場的出口保證規模(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3.強化目標市場當地物流體系的支援；中長期可參考韓國經驗，於目標市場重要樞紐設立共同物流中心，降低服務中小企業在當地的物流成本(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4.設立專責單位負責蒐集目標

	化海外市場拓銷協助(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市場情報與消費趨勢，並加強商情資訊的傳播與遞送(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新市場	<p>(策略方向)</p> <p>1.針對國內需求趨勢，推動市場發展，如居家照護等高齡化需求的商機以及國內的休閒旅遊等(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2.引進外來活動人口，擴大市場需求，但政府必須要制定完善的配套措施(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3.服務業之發展以中國為主要海外市場，東協為次；製造業則應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4.在中國市場，零售業者、物流業者、餐飲業、電腦與資訊服務業者進入當地市場發展商機較大。新加坡具備多元民族、良好投資環境等優勢，建議欲前往東協市場發展之業者可將新加坡市場作為實驗市場。越南市場，建議台灣業者可以中小型超商經營(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5.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之業者應先在台灣打好營運基礎，且選擇進入外國發展之時間與市場必須謹慎評估(經濟部)</p> <p>6.為降低因對外國法規、政治、社會因素、市場環境之不熟悉等因素所導致之營運障礙，初次在國外市場設立商業據點可考慮與當地業者合作，且須留意服務與產品在地化、人才培訓及延攬(經濟部)</p> <p>7.政府應當協助台灣服務業者蒐集國外重點市場之訊息與法律規範(經濟部)</p> <p>8.重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處理與協商，並積極參與國際化經貿組織(經濟部)</p> <p>9.政府應重視國際人才之培訓，並幫助企業在人力資源的發展(經濟部)</p>	
<p>兩岸</p>	<p>(策略方向)</p> <p>1.ECFA 實施至今，應落實執行所簽定的談判品項，政府應該要切實關心每一項目的後續執行狀況，以及在兩岸貿易所遇到的困難(交通部、經濟部(貿易局、投審會、工業局、投資處))</p> <p>2.加速開放 ECFA 所簽訂的早</p>	<p>(具體措施)</p> <p>1.為協助台灣眾多優良內容製作業者之利益，懇請政府於 ECFA 後續洽商內容納入：開放台灣影視內容製作業者直接赴大陸設獨資、合資或合作子公司進行(新聞局、經濟部(貿易局、工業局)、陸委會)</p>

<p>收清單項目，盡速朝台灣 1,000 項、中國 600 項的目標前進(交通部、經濟部(貿易局、投審會、工業局、投資處))</p> <p>3.兩岸航空班機每周應該朝向千班航次目標邁進(交通部、經濟部(貿易局、投審會、工業局、投資處))</p> <p>4.加速陸資來台投資，政府應將陸資來台之招商政策予以落實(交通部、經濟部(貿易局、投審會、工業局、投資處))</p> <p>5.針對自由行來台觀光配套措施，建立階段性開放措施(交通部、內政部)</p> <p>6.建請政府將核能業界交流列入第七次江陳會談議題，並簽署「海峽兩岸核能合作協議」，以確保兩岸在安全和平環境下促進經濟繁榮與發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陸委會)</p> <p>7.建議政府於後續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時，推動與海西經濟特區做為兩岸經貿互惠之重點發展區域，替台商爭取透過海西經濟特區進入內地之貨物關稅減免優惠甚於其他地區之措施(經濟部(貿易局、工業局))</p>	<p>2.加速自由行人流的開放，同時讓進出的簽證手續更加簡便(交通部、經濟部(貿易局、投審會、工業局、投資處))</p> <p>3.針對自由行來台觀光配套措施，建議全聯會為陸客來台入出境許可證申辦窗口、代政府收取旅客申辦手續等費用、代投保旅遊意外保險、指定全聯會為法人保證、旅遊糾紛調處、緊急意外事故的應變處理(交通部、內政部)</p> <p>4.建議修改「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增加開放投資範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 持有香港地區人民幣之存款</p> <p>(二) 投資大陸地區店頭市場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p> <p>(三) 證券投資基金類型</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六) 除香港地區外，亦納入大陸境外其他地區為可交易地區(如新加坡等)</p> <p>(七) 將公司債券發行或保</p>
---	---

<p>8.建請政府於 ECFA 後續洽商時，納入「開放台灣保險經紀代理業者可以在大陸設立獨資公司，為大陸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之議題，以優於或比照香港 CEPA 之條件准入大陸市場，為台灣相關業者開拓此極具潛力之保險市場，促進保險產業的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貿易局))</p> <p>9.建請將兩岸碳權交互認證與碳額度管理合作議題納入海基會、海協會共同合作交流項目之中；先由兩會完成框架式合作協議後，再由我方環保署和陸方發改委繼續進行技術性溝通研議(陸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p> <p>10.建請政府要求大陸駐台機構中設一常務檢驗官員，會同我方檢疫機構共同檢疫及檢測有關農藥殘留等檢驗事宜，屆時大陸海關只需憑我方檢疫證即可放行(財政部)</p> <p>11.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建置應予考量，包括(1)兩岸專利權及商標權之優先權相互承認的問題。(2)兩岸專利權及商標權認</p>	<p>證機構之國際信用評等修改為 BBB+</p> <p>5.由於現行兩岸入境商品關稅稅負起徵額度低，不利於跨境網路購物業者商品流通發展，且中國網購需求正急遽增長，為台灣眾多優良廠商之利益計，擬建議政府針對 ECFA 後續洽商內容時，納入「針對兩岸現行郵包物品進口商品之免稅額度進一步予以放寬至商品價值在新台幣二萬五千元(含)以內者」之議題。(財政部、經濟部(貿易局))</p> <p>6.建議新一波早收清單項目內列入塑膠製品及清潔用品拖把塑膠原料、資源回收的再生料大幅減讓關稅，為塑膠製品業者拓展大陸市場(經濟部(貿易局、智慧財產局、工業局))</p> <p>7.建請政府開放到大陸投資壓榨芝麻油廠(經濟部(投審會、工業局)、農委會)</p> <p>8.建議取消直航船之限制，只要賣方為大陸之公司及有產地證明則可享有 ECFA 之減免關稅規定(財政部)</p> <p>9.敬請協助解決國產柑橘類</p>
---	--

證協力配合的問題。(3)台灣著名商標在大陸接受的問題。(4)打擊專利仿冒著作權盜版的協力問題。(5)建構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平台(財政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2.加速後續服務貿易談判進行，爭取更多服務業進入中國市場之機會，包括(1)呼籲政府延緩開放國內市場或是維護對等開放，對開放的行業應要有完整管理機制，以防範市場正常運作機制被破壞。(2)排除特定原料及設備的進口關稅障礙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確保部分服務業在中國市場的服務品質。(3)透過 ECFA 的後續談判協商，降低我國服務業者在中國市場的經營障礙

13.加速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有效保護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及人身安全，建議投資協議內容兼顧可行性及建設性，讓協議能具體執行；仲裁機構的地點，為了達成共識可以設在第三地；投資協議內容能有具體的執行細節，同時對中國方面要求能將執行層面由中央政府指揮協調，以排除地方權力的干涉

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關於柑橘潰瘍菌之處理及防治方式，包括(1)會協助與大陸檢疫單位洽商，對我出口之柑橘類水果，於進口檢疫時，取消驗出「柑橘潰瘍病菌」之退運或銷燬處理及通告。(2)局協助業者於出口柑橘類水果前檢驗是否含有「柑橘潰瘍病菌」。(3)請農糧署協助果農消除柑橘類水果感染「柑橘潰瘍病菌」(農委會、防檢局)

10.責成相關單位於大陸組團來台採購台灣蔬果時，應予兼顧產業專業之能力，安排相關業者參與洽談交易為禱，以利公允暨產業均衡之發展(農委會)

11.協助公會組織在中國設立辦事處，就近提供台商各種當地市場重要資訊及相關服務

	<p>14.因應陸客自由行，簡化陸客來台程序，提高陸客來台的意願；持續增加兩岸直航熱門航點航班，以利推動更多高階陸客來台自由行；積極推動陸客來台轉機，擴大陸客來台商機(交通部)</p> <p>15.建議透過與大陸主管機關合作，藉由台灣醫療保健的優勢，協助對岸建設，以進一步行銷台灣經驗、提高台灣醫療形象、另一方面，透過更多實際經驗，有利擴增台灣醫療保健產業之視野、見聞與商機，並建立更完整的相關資源資料庫</p>	
<p>個別產業議題： 金融業</p>	<p>(策略方向)</p> <p>1.中國目前正積極規劃十二五計畫，致力於區域發展和都市化，以及產業升級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在大陸的台商應該不會缺席，而我國的金融及保險業亦應注意此大陸產業變化的脈絡，以尋找商機(經建會、經濟部)</p>	<p>(具體措施)</p> <p>1.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2.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另可於同辦法第10條中增訂地方政府債信用評等限制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比照政府機構債券及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增加壽險業者長期資金之</p>

		<p>國內投資管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4.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5.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且不計入公共債務法上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6.將大型 BOT 案債權證券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7.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開放外幣保單之資金運用限制以該外幣進行，且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計算。如前述建議未獲採納，則建議修改『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其資金運用不計入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國外投資總額；其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仍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交通	<p>(策略方向)</p> <p>1.兩岸交通運輸業開放政策應</p>	

<p>運輸業</p>	<p>有先後順序，並提供業者更多經營大陸市場的資訊，包括(1)政府應該鼓勵更多的船來靠台灣碼頭，將台灣當轉運地，增加更多的運量。因此對於陸資投資船運相關業務的限制與審核應該放寬(2)如果要開放國內物流市場，應該爭取大陸市場的對等開放，現在台灣業者在大陸仍面臨諸多限制，應可作為談判籌碼與之交換(3)政府要協助蒐集的人口、消費力，還有當地的規章、獎勵或罰則、爭端的協商等相關資訊(投審會、貿易局)</p>	
<p>觀光餐飲業</p>	<p>(策略方向)</p> <p>1.舉辦大型活動:例如台北花博、上海市博、泰國潑水節、日本賞櫻及溫泉、世貿國際性商務展覽活動，除可建立台灣於國際間之特色形象，亦是吸引旅客來台的重要因素之一(交通部)</p>	

建言簡表 2 創新競爭力提升之策略方向與具體措施建議

議題別	策略方向	具體措施
<p>共同議題： 基礎環境</p>	<p>1.服務業跨業合作創新政策工具應具多元性，提高服務業資源分配投入比重(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2.鼓勵法人機構積極協助服務業者進行國際交流與國際人才培育(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3.鼓勵中小企業透過合作或合夥制共同發展品牌，協助品牌服務中小企業行銷國內/國際市場</p> <p>4.改善勞動法規、縮減產學落差及退休專家的再利用等均有利於服務業者的人力運用與人資發展</p> <p>5.建構具服務業特性之資金供給體系及配套，包含建立無形資產鑑價準則與強化企業與創投媒合機制，提高服務業者資金取得能力</p>	<p>1.依服務業不同的營業屬性，協助業者透過 ICT 系統的建置提高經營效率</p> <p>2.吸引重點發展服務業之外人來台投資；並針對國際高階人力來台居留申請條件給予放寬與申請程序給予簡化</p>
<p>創新</p>	<p>(策略方向)</p> <p>1.政府若要協助服務業發展，其創新政策工具應多元化(經濟部)</p> <p>2.整合民間或法人資源，協助零</p>	

	<p>售業者提升後台供應鏈管理能力、協助中小型物流業者的 IT 應用與系統建置、補助餐飲業者導入經營、服務流程標準化系統、提供平台促進業界與學界進行創意人才培育的合作計畫(經濟部)</p> <p>3.台灣要成為華人商品市場的創新試驗場，應避免讓法規成為限制企業創新力的來源(經濟部)</p> <p>4.政府選定特定業態、扶植旗艦品牌發展，提升 MIT 產品知名度，並建立認證系統(經濟部)</p> <p>5.透過科技技術、標準化與模組化之應用，協助提升中小企業經營大規模市場能力(經濟部)</p> <p>6.政府應強化具有出口潛力服務業之創新研發，並鼓勵法人機構協助業者發展需求導向事業模式與創新活動，且扮演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之角色(經濟部)</p> <p>7.協助企業參與人培活動、發展派遣人力</p>	
<p>兩岸</p>	<p>(策略方向)</p> <p>1.儘速全面考量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台投資移民(投資定居)(內政部)</p> <p>2.速修法以利吸引高階企業人士來台投資定居(內政部)</p>	<p>(具體措施)</p> <p>1.97年8月1日發佈「外國人停留、定居及永久居留辦法」中開放外國人來台投資移民的相關配套至今尚未完成，籲請政府能</p>

	<p>3.對在台之投資移民取得居留身份為目的之大陸人士，成立專法管理，使其對我經濟產生直接的貢獻(內政部)</p>	<p>早日完成配套以利政策之實施(內政部)</p>
<p>個別產業議題： 批發及零售業</p>	<p>(策略方向)</p> <p>1.建議短期可協助業者運用既有人才，包括與獵人頭公司合作、建置已退休國際人才之派遣制度與組織等。中長期政策可著手於學校教育，加強既有教育體系在培育國際人才之不足。具體作法包括(1)鼓勵大專院校聘用具國內外實務經驗之師資、增加與國際市場之相關課程、推動產學合作訓育人才；(2)提供國內相關科系學生海外實習機會；(3)提供公費留學機會培養人才；(4)放寬到海外留學之外籍學生畢業後居留簽證之取得(教育部、外交部)</p> <p>2.建議政府設置專門基金，並與國內相關產業協會合作組成專責「台灣連鎖品牌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辦公室，優先輔導通過「提升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計畫」評鑑之連鎖加盟總部，強化其國際化之基礎，最後再協助其共同輸出至海外(經濟部)</p>	

醫療保健產業		<p>(具體措施)</p> <p>1.建議可從已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所在地開始宣傳行銷，藉由腳踏實地的服務，擴散其影響力 (衛生署)</p>
觀光餐飲業	<p>(策略方向)</p> <p>1.開放觀光旅館業適量引進外勞(勞委會)</p>	
能源與環保	<p>(策略方向)</p> <p>協助小規模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取得資金，創造國內市場商機、提供就業機會(經濟部能源局)</p>	

建言簡表 3 法規及基礎環境改造之策略方向與具體措施建議

議題別	策略方向	具體措施
<p>共同議題： 整體環境</p>	<p>1.政府應階段性且系統化的檢討各類服務業的發展法規(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2.政府組織分工方面,短期應強化各部會間溝通與協調,中長期政府組織應進行再調整(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p> <p>3.涉及服務業的相關部會應設置有關產業發展一級單位,作為該部會產業發展政令擬定、執行與跨部會溝通單位,提升跨部會運作效率</p> <p>4.成立長期性的服務業研究與政策研擬研究機構,使政策內涵更具完整性;並主動徵詢與廣納業者意見,改善業者在法規環境/基礎建設所遭遇的根本經營障礙</p> <p>5.政策規劃面與執行面應充分溝通,政策考核目標一併納入民眾意向與相關數據走勢</p>	<p>1.修改商業團體法及實施細則,由現行的內政部主管改為由各分屬行業類別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分任商業團體的主管機關,及分別另行訂定單獨行業管理辦法與執行業務銜接(內政部)</p> <p>2.政府單位可採一般服務業之營運模式,讓第一線服務人員採輪班制,提供假日或夜間服務,此舉不但可提升便民服務,更可以讓公務人員增加非假日享受服務業資源的機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3.對於民間企業,政府單位也可釋出誘因,鼓勵將週休二日之其一天,彈性挪移至週間,此舉可提升服務產能與效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p>

		(委員會)
<p>創新</p>	<p>1.針對服務業跨業合作創新政策工具應具多元性，提高服務業資源投入比重</p> <p>2.補強國內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對服務業之保障，營造更有利於服務業者創新之環境</p> <p>3.建議政府有階段性的檢討各類服務業的發展法規，且針對「跨業經營法規鬆綁」與「非營利經營限制鬆綁」應有系統的規劃</p> <p>4.利用政委層級，專責服務業創新的跨部會溝通協調，強化各部會橫向與直向聯繫</p>	<p>1.加強非法經營者的取締，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2.召開產官學會議，研討服務業跨業經營法規鬆綁議題</p>
<p>兩岸</p>	<p>(策略方向)</p> <p>1.請速簽訂兩岸租稅協定，同時明訂不溯及既往及間接持股可適用條文，以降低企業租稅課徵不確定性，進而減少投資風險(財政部)</p>	<p>(具體措施)</p> <p>1.經濟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擬返台經營投資之台商，擬訂資格態樣及鬆綁措施，凡對金融機構之前舊債已清償完竣之台商應立即刪除原有的不良紀錄，或縮短不良紀錄的揭露期限為三個月，同時個別金融機構亦應及時刪除其不良紀錄以及同意得與該等金融機構</p>

		<p>繼續往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p> <p>2.呈請政府協助向大陸當局爭取放寬對於台灣地區經代公司申設標準，降低對於台灣保險經紀公司申請的門檻；開放台灣保險中介機構得比照 CEPA 規定，設立專業獨資保險代理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建請政府積極與大陸協商，進一步落實婚姻面談機制及保障國人及大陸配偶之人權，如可爭取於大陸地區設置面談服務據點、除可落實婚姻面談查核機制外、更可進一步保障國人及大陸配偶之相關權利(內政部)</p> <p>4.因應陸客自由行，國內對於陸客逾期居留的擔保制度，不應將責任加諸在旅行業者身上</p>
<p>租稅</p>	<p>(策略方向)</p> <p>1.建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稅率，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規定，研</p>	<p>(具體措施)</p> <p>1.建議未分配盈餘稅請維持現狀(財政部)</p>

議調降目前期貨交易稅率(財政部)

2.稅務官員針對法律所為的解釋及處分，只要未獲取不法利益，就不應調查起訴(財政部)

3.建請檢討外國公司來料加工、儲存、移運並出口，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因外國公司本已就貨品全部交易的利潤於其母國繳納所得，現又需重複於我國納稅，實不利我國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從事加工及轉運出口業務的政策，而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就業率的改善。(財政部)

4.建請重新檢討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研發投抵之規定。所謂「高度創新」之認定，就製造業而言顯較服務業來得明確且容易，故研發投資抵減就服務業而言，實屬「看得到，吃不到」的租稅優惠，再者目前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規定僅得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為限，對企業而言形式意義遠大於實質優惠效果(財政部)

5.建請重新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因保留盈餘即形同係企業之儲蓄，且將企業未分配盈餘稅率從 10%提高至 15%，導致企

2.建請統一適用保險業之規範、俾適用相同稅率。為健全保險產業之發展，強調自由公平競爭，請為本業正名為『保險業』，並適用保險業之營業稅 2%稅率；或將本行業排除於『保險業』以減輕每年監理之財務負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業減少未分配盈餘，降低未來投資及因應景氣變化的準備，對經濟發展不利(財政部)

6.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一套合理之商譽認定原則，以有效疏解相關行政爭訟案件(財政部)

7.無形資產課稅制度待完備，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無形資產之規定顯屬相當簡陋，僅有兩個條文提及無形資產。補充所得稅法對無形資產範圍與攤折標準之規範，配合經濟發展與知識提高及交易之複雜化，適度放寬無形資產之範疇，並對得以進行攤折之無形資產分析其攤折年限是否妥適(財政部)

8.解決境外服務報酬來源所得爭議，即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因在境外提供勞務予國內營利事業而取具國內給付人之報酬，徵納雙方在稽徵實務上常就該所得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迭生爭議。建議聲請大法官解釋與透過修法解決，若採修法一途，財政部應自應主動針對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研商並發布新的函令，明確規定「勞務提供」之認定原則(財政部)

9.完備標準化軟體之相關規定，隨著軟體產業發展日新月異，電腦軟體之使用態樣亦日趨複雜，2007年發布函釋之規範已不能完全能貼近現行之商業常情。而國際之處理方式均係以實質認定為基準，建議現行函釋之規定及解釋應多加斟酌(財政部)

10.目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技術僅限縮應用在生產製造過程，獎勵的對象亦僅針對某些特定的業別，建議重新檢視應獎勵之產業及專門技術範疇(財政部)

11.稅捐稽徵機關應釐清保險業務員、不動產及藝人、模特兒等收入類別(財政部)

12.建議政府評估金控法第49條之規定，金控公司是否得採用「合併辦理申報」取代目前「各公司分別申報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的連結稅制方式辦理(財政部)

13.針對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於何條件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予以明確定義，並檢討買賣動產契約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針對混合契約之認定能有較為明確

	之定義(財政部)	
人力勞資	<p>(策略方向)</p> <p>1.建請政府於制定或修訂各項勞動基準法規時，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為旨。和諧的勞資關係不可能建立在對立的基礎上，防杜勞工過勞的方式，不須特別立法追究雇主刑責，課究雇主刑責絕非解決超時工作問題的萬靈丹，主管機關該做的是依據既有法令，落實勞動檢查，查察違反勞動條件情事(勞委會)</p> <p>2.建議將「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定之強制勞工健康檢查，適用對象擴及全國所有勞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勞工之健保費用有6成費用來自雇主繳費負擔，所以勞工健檢相關費用應由全民健康保險費用項下支應，維護勞工健康的責任與費用，不應再由雇主雙重承擔(勞委會)</p> <p>3.針對羽絨業勞動力不足現況，期望做出改善。羽絨業勞動力不足乃長久以來之問題，政府在勞動力政策方面，多加支持產業邁向國際分工，同時放寬國外勞工來台工作相關政策(勞委會)</p> <p>4.加速調整學校教育與技職訓</p>	<p>(具體措施)</p> <p>1.《菸害防治新法》修正案「室內公共空間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應彈性保留並具體明確哪些空間可抽煙(勞委會)</p> <p>2.政府及公營事業單位勞務委外案，應採用合理標，禁止價格標(勞委會)</p> <p>3.派遣事業單位，未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證照，若能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派遣業者，派遣業者不遵守法令的情形，將可得到大幅改善(勞委會)</p> <p>4.建請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有適法性之疑慮，並造成公平性及差別待遇之質疑，故宜修改現行規定，比照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之部分工時投保規</p>

<p>練之結構(勞委會)</p> <p>5.加強高階管理人才及具外語能力之貿易人才、行銷人才之養成(勞委會)</p> <p>6.加強女性勞動者於短期空缺職務和服務品質提升扮演之角色(勞委會)</p> <p>7.建議取消每年召開修訂基本工資審議之規定，並且建議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勞委會)</p> <p>8.對於彈性勞動政策之制定過程需審慎嚴謹，以兼顧企業用人彈性及非典型勞工安全保障(勞委會)</p> <p>9.重新檢討部分工時人員投保議題及追究雇主對於勞工過勞死之刑責(勞委會)</p> <p>10.企業經營之法定成本持續墊高，建議政府應建立產業勞動成本總額管控機制(勞委會)</p>	<p>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或向下增列合適級距。退步言，若慮及勞工個人意願，或可針對月薪資總額11,100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由勞工選擇按現行規定11,100元投保，或按實際月薪資總額投保。惟若勞工薪資未達11,100元而選擇按11,100元投保，就該不合理增加之雇主保費，宜由政府另行支應(勞委會)</p> <p>5.為維護本國勞工權益，企業理當以招募本國勞工為首要考量，但當面臨缺工必須引進外籍勞工時，建議外籍勞工之薪資與福利應改採用合約方式(Contract Base)，不應與基本工資規定掛勾(勞委會)</p> <p>6.精進國際優秀人才延攬作業方式，簡化作業流程。比照承認美國學歷方式承認大陸學歷，但是對其來台申請工作證須從嚴審察，使學歷承認和工作權分開處理(勞委會)</p>
--	--

<p>個別產業議題： 金融業</p>		<p>(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保代經營型態不同(產險、壽險利潤率不一、各家成本結構亦不同),建議擬訂不同之利潤率(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修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加爭議評議機制。將目前仍未納入保護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列入評議機制範圍 3. 將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排除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4. 建請提供保險業參與「愛台 12 建設」的相關途徑與誘因(1)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規範(2)由財政部發行長天期建設公債供壽險業者認購(3)將開發標的透過公債、證券化及受益權等方式開放壽險業者認購(4)提供參與「愛台 12 建設」之賦稅優惠(5)放寬
------------------------	--	---

		<p>相關招商之資格限制，以擴大民間參與之意願(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金管會)</p> <p>5.建請政府檢討對於保險經代業者進行稅務案件專案查核不合理問題。建議修正財政部辦理情形最後一段應明確釐正為：「...已請稽徵機關查核保經、保代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算申報案件時應依公司提出帳列薪資或佣金費用之給付及已依法完成扣繳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財政部)</p>
<p>批發及零售業</p>	<p>(策略方向)</p> <p>1.部份政府法規限制，導致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發展受阻，無形中降低產業競爭力，包括如旅遊(特許行業)、成藥、消費金融商品、個人保險等，均受限於法規。建議政府可應適時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並透過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擴大該產業之發展空間(經濟部)</p>	<p>(具體措施)</p> <p>1.目前國內規畫工商綜合區，皆以大型商場或物流廠商為主，導致中小型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取得用地之困難。針對商業土地取得不易，建議政府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經濟部)</p>

		<p>2.經濟部自 2010 年起已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針對標示異常(含)、品質異常及智慧財產權異常(含侵害商標權、侵害著作權)等，但為有效防止大陸貨混充台灣產品與侵權等事件，建議擴大稽查項目與縮短查核周期，並放寬 MIT 適用範圍(經濟部)</p>
<p>不動產業</p>	<p>(策略方向)</p> <p>1.因全面強制登錄不動產交易價格牽涉甚廣，影響金融安定以及投資環境之健全，恐引發民眾產生將依實際交易價格課稅之疑慮，宜廣徵各界意見後再審慎評估(內政部)</p> <p>2.完善建築物之防火設備及裝修建材等產品相關規定，建築主管機關應要求查驗人員提供實體查驗證明後，始核發使用執照(內政部)</p> <p>3.研修「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以促進更新順利推動建議(內政部)</p> <p>(一) 都市更新過程應維持其法規安定性</p>	<p>(具體措施)</p> <p>1.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新增條文「第 24 條之 1」應全面性揭露，包括法人、自然人及不動產交易輔助參與者(內政部)</p> <p>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新增條文 24 條之 2 係指雙方代理之規範，內容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業者無所依循。建議刪除(內政部)</p> <p>3.期待能適當的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予以正確商業歸類。現行商業分類僅依「土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屬</p>

<p>(二) 落實公權力適當介入處理「釘子戶」問題</p> <p>(三) 「協議合建」應享有與「權利變換」相同的稅捐獎勵</p> <p>(四) 「權利變換」更新案「容積移轉」不應要求「全體同意」</p> <p>(五) 容積管制前興建的老舊建物，如果無法循「都市更新」改建，宜建立機制引導准其「原容積重建」</p> <p>4.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建設便捷交通網絡，以調節房地產需求過度集中問題。落實國土空間利用，增加可建築土地供給量，如推動都市更新，強化區段重大建設或大型的公共設施，健全公共運輸交通建設，延伸至近郊土地，檢討都市周邊農地利用等，以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供需，以穩定房市。也應該擴大交通建設，讓更多地方適合通勤族居住 (內政部)</p> <p>5.釐清住宅房產與投資型房產之差異。保障居住權而非財產權。資本控管打壓投資，對有能力的投資者不造成影響，卻可能造成供給方寡占，不利產業競爭 (內政部、金管會)</p>	<p>J101990 污染防治業，便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全部劃歸J101990 之污染防治業(經濟部)</p>
---	--

	<p>6.釐清房價透明化機制功能，因 (1)房價資訊透明化不代表能抑 制房價(2)透明化造成隱私問題 (3)可能會影響房地產流動，增加 交易成本(4)影響金融安全與產 業融資(內政部)</p> <p>7.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宜作好相關配套，因短期間釋放 容積，可能造成生活品質下降(2) 空地之產生也有「非投機性」因 素(3)既存的舊有建物不宜逕以 囤地視之(4)宜儘量鼓勵整合，促 成都市再生(5)謹請考量開發業 界「原料存量」之需要(內政部、 財政部)</p>	
<p>交 通 運 輸 業</p>	<p>(策略方向)</p> <p>1.建議政府就我汽車貨運業之 管理政策從法規管理、業界需求 等做全面性檢討改善(交通部)</p> <p>2.建請政府彙集產官學界專家 意見後，積極研訂老舊遊覽車車 輛退場機制，以確保人民生命及 財產安全(交通部)</p> <p>3.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 局儘快修訂遊覽車運價相關規 定，明定最低運價標準及最高運 價上限，讓業者有所依循(交通 部)</p>	<p>(具體措施)</p> <p>1.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即 刻修法，將遊覽車客運業 納入大眾運輸工具之一 (或副大眾運輸)，提升本 業競爭力，比照公路及市 區汽車客運業減免牌照稅 及燃料使用費和高速公路 通行費(交通部)</p> <p>2.建議政府將現行貨車 之貨物稅及關稅降低或取 消，待國內貨運業之營運 環境改善後，再行恢復原</p>

<p>4.請政府能規劃汽車貨運車輛數牌照發放措施，依照國內貨運需求量配控制車牌之核發，以達供需平衡，讓汽車貨運業有生存發展空間(交通部)</p> <p>5.業者反映，自用車非法營業猖獗，但是其取締有技術上之難度，惟有政府成立專責取締單位，培養具有專業經驗技巧與專業知識的取締人員，才能有效防杜自用車非法營業(交通部)</p> <p>6.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是以「境內關外」精神所規劃，主要目的為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各種障礙，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不過實際施行的細項則是「境內關內」，並沒有排除關稅，建議把關稅條件排除，才能真的叫做境內關外，吸引企業進駐(經濟部、財政部)</p> <p>7.政府在制定產業政策的時候，也必須將物流業發展的方向，以及關鍵技術的提升一併納入整體規畫，協助物流業者因應當前經濟環境之變遷。我國物流產業本來就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在國際物流市場中要找出自我定</p>	<p>來之稅率(財政部)</p> <p>3.建請政府將大貨車輪胎貨物稅從現行百分之十調降為零，待國際橡膠價格回穩後，再行恢復原稅率(財政部)</p> <p>4.建請協助高雄港加入LME貨物遞交港口，不但利於金屬產業發展，亦能吸引世界相關業者來台投資設廠(交通部、財政部)</p> <p>5.建議放寬堆高機技術士即測即評每梯次受理人數，為使國內勞工都能順利報考，建議取消報考人數限制，以維護國內勞工之考試權(勞委會)</p> <p>6.因目前推高機考照全國檢定一年只有3次，而且分報名學科考試、術科考試、領証等四個階段，從報名到領証需139天；且企業內常因人員的異動而有堆高考照需求，若考照困難，很難符合規定，而且易有工安空窗期，因此建請政府提升堆高機考照方便性(勞委會)</p>
---	---

位，擺脫作大就具有競爭力的思維(經建會、經濟部)

8.交通部過去大多是站在管理與管制的立場，缺乏整體產業政策發展規劃。再者，過去交通部對於大眾運輸相關的客運業者給予較多的補助措施，但對公路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僅僅提出減免汽燃費的政策，應該重新思考補貼制度的公平性與分配是否適當。建議貨運運價應納入「運輸業管理規則」以抑制非法，重新檢視對於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和限制牌照發放的制度(交通部)

7.建請政府健全物流業發展，包括(1)放寬申請工廠登記證範圍，讓倉儲物流業者得以其營業內容直接申請工廠登記證，令物流業者得申請工廠登記，享有與工廠相同優惠措施(2)將倉儲用地之建蔽率恢復至 70%，以利國際競爭(3)針對物流運輸業者提出減碳量目標，對達到目標的業者，能給以獎勵、補助物流業倉庫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採購環保燈具、補助車輛的汰舊換新等等(4)輔導業者增設曳引車教練場，建立完整曳引車駕駛課程，培育專業駕駛人員(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能源局)、交通部)

8.懇請依照市場現況及體恤小客車租賃業經營艱辛，惠予調降同業利潤標準，所得額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為禱(財政部)

9.請准砂石專用車至代檢場辦理檢驗。如政府仍有疑慮，至少請能先行試

		<p>辦開放砂石車至代檢廠檢驗一年之後再行檢討(交通部)</p> <p>10.建議檢討「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之修正案，建請考量以其他方式進行，譬如處以停止增車或異動或罰款等(交通部)</p> <p>11.正視關港貿單一窗口與輔导航協電子航貨作業平台建立之國際接軌能力，以鞏固國家稅基、兩岸經濟協定及核心資料庫之核心共同資料庫(Common Data Base)以提昇檢核智慧風險管理。電子航貨已完成「商業」、「貿易」、「運輸」與「關務」之文件標準，但不論AEO或UCR之建制與應用規範仍然落後，希望政府輔導使用者參與平台建置，以便100% CIQ接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p>
--	--	---

觀光 餐 飲 業	(策略方向)	(具體措施)
	<p>1.觀光相關產業需要一位『中央級的』領導人，負責跨部會的政 策擬訂、執行成效、協調修正等 以利觀光資源之整合(交通部)</p> <p>2.立法「東部發展條例」使政府 有政策工具獎勵東部觀光業健全 發展；務實培育技術人才，技職 教育須與業界實務及需求相結 合；創造並維持公平的商業競爭 環境，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 益；增進東部觀光交通便利性； 增進東部觀光吸引力。(經建會、 交通部、經濟部(貿易局))</p> <p>3.為健全餐飲服務產業發展，政 府各級單位對業界的的要求，不 應過於嚴苛，應循序漸進，同時 也要協助輔導業者，創造一個公 平競爭的環境(衛生署、環保署、 經濟部商業司)</p> <p>4.改善機場服務品質，視兩岸觀 光政策調整航點航班。包括(1)建 議未來交通部對航廈的修繕與改 建應有更完善的規劃，並視營運 情況不斷的提出更加的服務方案 與工程，例如讓機場更具有台灣 文化的特色，成立跨部會小組， 針對機場營運、海關檢查、證照</p>	<p>1.建請架設杉林溪至阿 里山纜車以增進國際觀光 旅遊。因為解決阿里山連 外交通工具是架設纜車， 也是破壞環境最少、影響 生態最低的設施。杉林溪 至阿里山是架設纜車最具 經濟價值、最富觀光效 益，可提升國際旅遊最佳 資源。目前台灣已架設纜 車均屬地區性設置，唯此 段纜車才能吸引國際觀光 客，飽覽寶島山川風光(交 通部、農委會)</p> <p>2.建請推動無縫隙接駁 公車，台中至溪頭「台灣 好行」路線延伸行駛至杉 林溪，以利觀光旅遊(交通 部)</p> <p>3.由溪頭經杉林溪往阿 里山的登山路線於 921 地 震，部份路段坍方受損， 請早日修復(農委會)</p> <p>4.建請政府協助提升東 部觀光產業，運能及運動 建議包括推動環島高速公 路網與光纖路網；公路運</p>

<p>查驗、檢疫流程、商品檢驗、安全檢查、機場保全、國土安全等業務進行協調統合(2)在兩岸直航的議題上，未來陸客自由行的人數以及試點城市勢必將逐漸放寬，兩岸航班應視自由行開放進程持續調整，以滿足市場需求(交通部)</p> <p>5.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觀光客收取合理費用。收費的目的是為了觀光景點的維持和籌措投資的財源。收入可由管理單位專款用於景點維護和再投資，提升觀光景點的長期效益，回饋於民，同時保持觀光景點的活力(交通部)</p> <p>6.觀光作為一種越來越受到重視的產業，政府也應重新思考以輔導代替管制的特許經營。現行對於旅行社增設新公司的增資規範可再思考是否合適，旅行社的進入有高度管制，但網路上透過數位技術提供類旅行產品卻規範很少。以輔導產業發展的角度，傳統旅行社、便利超商、提供旅行資訊或類旅遊商品的網站可進行整合，將其全納入觀光產業的價值鏈體系底下(交通部)</p>	<p>輸：(1)蘇花改善公路縮短工期，總工期 4.5 年可完成雙孔四線通車。(2)宜蘭、花蓮、台東之觀光景點以觀光巴士結合南、北迴鐵路完成東台灣交通服務網。(3)台灣好行巴士恢復原太魯閣、海岸線；鐵路運輸：太魯閣號未購入前，將阿福號列車捷運車廂座位修改成對號列車座位形式，以利車程超過 2 小時的北迴線和觀光客使用。申請專列的團體使用復興號即可克服車廂自強號、莒光號不足的情況。恢復北迴第三軌鐵軌；航空運輸：(1).協助花蓮航空站成為國際航線開闢定期固定航班 (2).國際航空與國內航空套裝行程規劃，讓海外遊客除台北外能體驗花東觀光優美景觀；海上運輸：爭取常態性大型郵輪停靠花蓮港並予以鼓勵政策提升郵輪的載客人次；花東沿海發展電力輕軌列車，提高海岸風景價</p>
--	---

		值，並提升環保概念。以及設置文創館(交通部、文化建設委員會)
醫療保健產業	<p>(策略方向)</p> <p>1.建請衛生署制定明確藥價政策，包括儘速訂定銜接二代健保之藥價政策，有效管理藥品浪費及藥價差；依二代健保法修法旨意，訂立藥品支出目標比率，改革藥品支付制度，減緩對醫藥產業發展之衝擊；建立合理之藥價控管機制，並回收不當之藥價差，以消弭藥價黑洞之污名，以符合民眾垢病之改革期待(衛生署)</p> <p>2.檢討規範查緝不法藥物之執行手段過當、輕重不分等問題。依法領有藥商許可執照，有專業藥師、生駐店管理，亦擁有店舖等合法經營藥業，有時遇到上游廠商故意或過失，導致產品有違法之虞時，查緝人員態度不能像抓槍擊要犯。案件有大小之分，譬如販售安非他命跟減肥茶包，應該有不同層級與程度之分(衛生署)</p> <p>3.建立院長層級「行銷台灣專案中心」，選定台灣優勢主軸，統籌</p>	<p>(具體措施)</p> <p>1.為健全藥妝產業之經營，並有效宣導正確醫藥觀念，建議：(1)藥師不以執業一處為限(2)藥師得以視訊方式執行用藥諮詢等業務(衛生署)</p> <p>2.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不明病種的疾病越來越多。因此，醫事檢驗機構設備之齊全性日漸重要，定期追蹤與主動分析疾病之可能病原，並上傳到官方機構資料庫，建立一系列病原資料庫，有助於未來發生不明疾病時，有脈絡可以快速追蹤(衛生署)</p>

各部會行銷資源，以台灣為目的地聚焦行銷全球推廣。推動「健康台灣」價值整合專案，導入專業與經費補助，協助業者優化服務，構築健康主軸的觀光旅遊、會展旅遊、商務旅遊，打造台灣體驗優勢價值(衛生署)

4.建請強化醫療產業化及跨部會協調。目前服務業的主管部會包括衛生署、交通部、教育部等，但上述部會仍以規範、管制為思考主軸，未來行政院應賦予上述部會部分產業化任務及績效評估指標（KPI），如此才有助於醫療保健產業的快速發展。醫療保健產業的發展涉及衛生署、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因此，應有一跨部會的任務團隊（task force），以三、五年為期，進行法規鬆綁、政策制定的協調及相關障礙的排除，才有助於產業潛力的發揮(衛生署、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

5.醫療保健產業的範疇大，故政府應選擇潛力大、產業關聯度高且台灣有優勢的產業，如國際醫療、智慧醫療，聚焦資源、預算，結合科技、延伸價值鏈、擴大異

業整合的模式，並透過觀光、雲端科技、兩岸產業合作來驅動產業的發展，台灣才有競爭優勢(交通部、衛生署、經濟部)

6.醫療具有不小的外部性，尤其在國際醫療上，醫療的疏失可能被大幅渲染，影響台灣醫療的國際形象，因此，品質的管控、醫療人員的認證也須加強(衛生署)

7.建議與其被動輔助旅遊業者開發行程，不如轉為積極主動指導，可以參考韓國政府積極鼓勵由影視娛樂業推廣國家旅遊與提升國家形象的模式來進行。新納入航空業，藉由主動與航空業的合作，更進一步完整向外國人推行台灣醫療保健旅遊一條龍的服務(交通部、衛生署、新聞局)

8.推廣醫療產業國際化的部分，目前策略著重於發展「重症醫療」與「觀光醫療」，其中「重症醫療」部分，著重於建立常態機制，簡化就醫入境程序，提升外國人來臺就醫之意願，並宣揚台灣醫療技術。因此醫療旅遊可以透過特色醫療行程進行，例如：骨科關節替換與保健旅遊之結合(外交部、衛生署、交通部)

<p>文 化 創 意 產 業</p>	<p>(策略方向)</p> <p>1.希望政府可提出更實質與完整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括全面檢視文創產業稅賦與進行區域分工與外銷拓展(財政部、文化建設委員會)</p>	
<p>能 源 與 環 保</p>	<p>(策略方向)</p> <p>1.將國家再生能源或清潔能源發展目標下所投入的綠色電源計畫，訂定其相對應的綠色電價，由產業界依其需求認購，如此可有效降低該產業所生產產品的碳足跡量，也藉茲健全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與發展(經濟部能源局)</p> <p>2 生質燃料於汽電鍋爐的混燒使用，可有效處理事業及農業可再利用物質，並大幅降低汙染排放，是政府應大力推動的政策方向，建議檢討修訂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使國內生質燃料的應用能健全發展。(經濟部能源局)</p> <p>3.建構完整能源發展藍圖，提供穩定可預測之能源規劃結果與能源發展政策；謹慎審視核能與再生能源定位，提供價格合理、可負擔之能源(經濟部能源局)</p> <p>4.太陽光電技術穩定，對電力系統燃料成本降低與淨尖峰能力提</p>	

	<p>供有更高貢獻，更適合做為現階段再生能源的發展標的。(經濟部能源局)</p> <p>5.小規模太陽光電毋須占用土地資源，應針對一般家庭給予補貼獎勵設置(經濟部能源局)</p> <p>6.將工業廢熱回收發電納入優惠電價收購對象，創造工業回收誘因、減少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經濟部能源局)</p> <p>7.建立企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回應國際規範、創造相關服務產業市場機會(經濟部能源局)</p> <p>8.整合溫室氣體減量權證與尾氣回收(或再生能源)發電獎勵，活路市場交易、籌措相關財源、避免重複獎勵(經濟部能源局)</p>	
<p>其他</p>	<p>(策略方向)</p> <p>1.建議政府在機上盒鋪設政策制訂上，應從「公私夥伴關係」角度進行政策思考和設計，首先即要跳脫「零和解」的僵局，政府的定位與角色應是當事者，而非旁觀者，因此對於數位機上盒的推廣上策略上，應納入業者聲音及意見。建議成立由副院長督導之專案小組，督導協調各相關</p>	<p>(具體措施)</p> <p>1.籲請政府健全保全業發展，建請政府應建立各機關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避免在勞務採購標案中刻意壓低標案人事服務費用，尤其應檢討保全人力標案人事費用之合理化(內政部、勞委會)</p> <p>2.建議放寬公平交易法</p>

<p>部會，儘速就技術規格的确立、機上盒採購納入租稅優惠配套措施等實行之可行性進行研商，或進行法案或預算的規制，如此才能較具體、有效地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2.建議解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供地方政府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p> <p>3.中部長遠應規劃為台灣的首都，在遷都前應先建立中部都會區之捷運網絡系統，連結台中與南投草屯、中興新村、豐原、大里、與彰化市等地(交通部)</p> <p>4.整合經建會、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考會等基礎公共建設有關行政機關之事權，以及公共工程主要主辦機關等，儘速訂定十年長期發展計畫，並每三或四年檢討修正，以增進資本投資及建設效能。依中長期公共工程暨基礎建設計畫，作穩建推動(經建會、公共工程委員會)</p> <p>5.建請把握組織改造契機，檢討工程顧問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p>	<p>內結合管制限制，修訂「公平交易法」第6條「他事業」包括新設事業之限制，使各事業經營手段能有合理運用(公平交易委員會)</p> <p>3.建請將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第58條內容修改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之非營利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使得散佈、播送或刊登」。政府立法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事務，目前卻發生為數眾多且未納入管理之私人收費媒合行為，建請政府能劍及履及，讓立意良善之政策施行得以更臻周延、更具成效(內政部)</p> <p>4.目前國人到國(境)外辦理結婚時，如婚媒協會代收代付(或代收轉付)協會必須支付這筆費用的稅金，因而不願代收代付(或代收轉付)國(境)</p>
---	--

	<p>請訂定時程洽詢機關、業者廠商代表，擇定法令制度的檢討議題。請各有關機關，儘速加強與工程顧問業者之溝通，配合專家學者研討法令制度議題(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工程會)</p>	<p>外費用。許可移民署核准成立的非營利社團法人在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的國(境)外費用款可代收代付(內政部、財政部)</p> <p>5.由政府邀集國內公民營銀行成立貸款基金，提供債信良好之開發中國家基礎工程建設所需之貸款(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投資處、國際貿易局))</p> <p>6.政府若能補貼部分利率，將可以較低利率為由，要求貸款國發包之工程，交由我國工程產業之相關業者辦理；否則亦可塑造我國援外形象，提高雙邊友誼，我國廠商仍可擁有較佳的競爭優勢(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投資處、國際貿易局))</p> <p>7.至於貸款計畫之選擇，可由我國駐該國代表處與其中央主管單位協商(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投資處、國際貿易局))</p> <p>8.建請行政院吳院長力阻環保署調漲「照明光源</p>
--	---	---

		<p>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促請該署沈署長儘速撥冗與責任業者做面對面之溝通，循求合理解決(環保署)</p> <p>7.「汽車修護」職類技能檢定雖已涵蓋輪胎裝修項目，並不影響增訂單一職類「汽車輪胎裝修」技術士專業分工，建請儘速將汽車輪胎裝修相關之從業人員納入法規管理，並單獨開辦「汽車輪胎裝修」技術檢定，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勞委會、交通部)</p> <p>8.建議取消消保會要求保險公司銷售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必須有 3 天審閱期之規定(行政院消保會、行政院金管會)</p>
--	--	---

2011 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發行人/ 張平沼

總編輯/賴榮坤、賈大駿

執行總編輯/ 楊家彥

執行編輯/ 蘇美華

撰稿人/產業面

金融業/ 林奇泰

批發及零售業/ 蔡依倫

不動產業/ 鄭雅琪

交通運輸業/ 李慧萍

觀光業/ 倪浩軒

醫療保健產業/ 王健全

文化創意產業/ 張建一

議題面

整體服務業經貿政策/ 吳閔鈺

服務業創新議題/ 楊家彥

兩岸經貿政策/ 曾仁傑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 張建一

能源及環保議題/ 陳詩豪

租稅議題/ 陳建宏

編審委員/商業研究院陳厚銘院長、環球經濟社林建山社長、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靖心慈副研究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德豐營運長、謝淑美會計師、東森房屋/北橋建設王應傑董事長、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令麟董事長

編輯小組/林秀娥、劉恆元、應小曾、張世泰、郭諒月、劉守仁、周茂林、柯雅琪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電話/02-27012671

傳真/02-27555493 或 02-27542107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網站：www.roccoc.org.tw

台灣服務業聯盟網站：www.twcsi.org.tw

印刷/亞運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